

# 汕头审判

2021年 第3期  
季 总第63期  
2021年9月15日出版

封面题字:吕伯涛

编辑委员会主任:万云峰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林列坤 林洁明  
陈维强 谢叙淦  
陈海波 刘育生  
刘锦城 黄小洋  
陈明辉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林洁明

编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张波 林馥芸  
林立 宿华文  
林锦珣

编 辑:肖晓娜

广东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

登记证编号:(粤D)L0150029

《汕头审判》编委会 编辑出版

承印单位:汕头市辉亿彩印有限公司

发送对象:全市两级法院

印 数:1000本

## 目 录

### 本刊特稿

3 / 在全市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万云峰

9 / 坚持思想武装头脑 坚定司法护航新程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 理论探讨

11 / 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二审刑罚的思考

——以围绕上诉不加刑原则的上诉权、抗诉权、  
发回重审权滥用为视角

陈炫坤

### 调查研究

19 /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新审判模式构想

——以濠江法院审判数据为基础

黄晓辉

### 案例评析

27 / 公司高管损害公司利益纠纷的法律认定问题

——上诉人恒海公司与被上诉人林媛损害公司利益责任  
纠纷一案

郭建龙 施 婧

30 / 运用核心价值观对保险赔偿责任承担的评判

——原告李鑫武与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分公司、张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陈浩炳

32 / 义齿安装费用属于残疾辅助器具费还是后续治疗费

陈海凌

## 法院撷英

34 / 陈连嘉:办案既罚当其罪又“治病救人”

邱梓喆

35 / 林玫:牢记使命担当 忠诚干净履职

邱梓喆

## “我为群众办实事”专栏

37 / 党建领航诉讼服务 司法融入汕治格局

——汕头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

方晓娴

40 / 龙湖法院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林允源

## 法院动态

44 /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全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

林泽泳

## “学党史 践初心”专栏

45 / 今天,我们这样爱党

王诗颖

46 / 重温入党誓词 铭记初心使命

陈纯

## 法官文萃

48 / 《水调歌头·启明星》

陈学娇

封二、封三:法院工作图片

彭思彤 陈永森 摄



主办: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 汕头市韩江路33号

邮编: 515041

电话: (0754)88933049

传真: (0754)88933049

电子邮箱:

shantoushenpan@126.com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服务与宣传平台二维码



微信公众号



新浪微博



今日头条



南方号



# 在全市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万云峰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市法院院长座谈会，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省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精神、全省中级法院院长座谈会精神，总结上半年工作，研究部署推进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8月9日上午，省法院在广州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全省中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省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精神，总结上半年工作，研究部署推进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龚稼立，省法院党组成员、省纪委监委驻省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梁小岸分别讲话。会议由省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钟健平主持。会上，广州、深圳、韶关、惠州、茂名中院院长分别做了经验交流发言。

龚稼立同志在讲话中就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贯彻中央和省委的工作部署，做好今年下半年全省法院的重点工作，提出八方面的要求：一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新时代审判工作，牢牢把握“11个坚持”，正确处理坚持党的领导和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

审判权的关系，确保司法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二是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发扬斗争精神，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三是全面落实省委工作部署，全面服务“双区”和“双合作区”建设，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大湾区公信力和广东全域特色的争端解决机制。四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重拳严惩各类黑恶犯罪活动，持续用力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让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更有保障。五是加大诉讼领域矛盾纠纷化解，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为经济社会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安全发展提供司法支撑。六是深刻把握政法机关的政治属性，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进一步细化办案责任，强化完善监管责任，持续深化司法改革创新。七是着力加强人民法庭工作，解决制约基层工作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全省法院的司法公信力。八是深入开展队伍教育整顿，进一步加大正风肃纪，彻底铲除滋生顽瘴痼疾的土壤，推动教育整顿成果长效化、机制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梁小岸同志通报了全省法院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并对接下来工作提出了要求。

今年以来，全市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全市法院共有1个集体、2名个人获得国家级通报表扬，1个集体、6名个



人获得省级奖励,13个集体、60名个人获得市级奖励。主要体现在:一是**教育整顿扎实推进**。学习教育和查纠整改环节工作获评优秀。围绕六大顽瘴痼疾和三大突出问题,构建“1+1+N”立体化整治机制,确保整到关键、改出实效。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系列活动,推出为民办实事项目315件,有关做法经市委教育整顿简报刊登。出台《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112件,教育整顿效果显著。二是**服务大局精准得力**。围绕助力打好营商环境翻身仗,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八大环境”28条司法意见,设立破产案件府院联动机制,出台破产管理人选任管理考核办法,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企业注销登记流程,助推市场出清。出台涉侨调解工作规定,联合市侨联开展涉侨调解业务培训,助力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与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刑事审判工作。出台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司法意见,推广“片区法官”工作模式,在潮南陇田镇东华村等12个乡镇街道设立诉讼服务站,让司法更加贴近群众、更加便利群众。三是**平安维稳稳步推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截至8月20日,依法审结刑事案件3042件,判处罪犯3544人,有力维护社会治安。开展涉土犯罪司法调研,联合市检察院等3家单位发布打击涉土违法犯罪工作意见,推进涉土违法乱象综合整治。出台信访积案整治方案,依法妥善化解信访矛盾,全力做好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市法院和潮南区法院联合促成援越抗美退伍老兵要求恢复执行信访一案和解并履行完毕,当事人专此致信感谢。四是**司法为民落到实处**。准确适用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依法审理涉及“名义夫妻”离婚、女方家务补偿等案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开展“民法典百场宣讲”普法活动,推动民法典走进百姓生活。深化失信彩铃、悬赏公告等措施综合运用,失信彩铃经验做法经省法院采编报送省委和最高法院。五是**改革赋能持续深化**。出台民事速裁工作规程,组建专门速裁团队,推动形成“简案快办+诉调对接+智慧审判”的办案模式。出台登记立案工作规

范,开展“有案不立”专项整治,建立律师代表立案监督微信群,有力推进立案“土政策”治理。着重完善司法办案配套设施,联合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等4家单位建立刑事案件电子卷宗随案移送工作机制,实现诉讼案卷随案一键扫描、生成、查阅、归档的全程电子化管理。六是**司法公开不断加强**。依托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庭审直播四大公开平台和汕头法院“一网两微九端”自媒体平台,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促进司法公正,在2021年中国社科院司法透明度评估中,市法院在全国中级人民法院中排名第九。七是**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强力推进**。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化与市总工会、人民银行等11家单位和组织在劳动争议、金融纠纷等领域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搭建群众维权“快车道”,联合杭州市余杭区共道云调解中心、阿里巴巴集团率先建立粤东地区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侵权远程跨区域联合调解模式,市法院“构建非诉解纷体系”经验做法获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优秀案例。截至上半年,在全国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质效评估中,汕头法院在全省地区排名第3,澄海法院在全省基层法院位列第1。

这些成绩离不开全市法院干警的忠诚履职和奋力拼搏。在此,我代表中院党组,向全市法院广大干警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问候!

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自身的不足和短板:一是服务大局不够精准,研究和应对新情况、新问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多元解纷、综合治理执行难等措施落实不够到位,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的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机制化建设有待进一步深化。四是少数干警业务不精、能力不强、作风不实等问题仍然存在,司法办案效果有待进一步优化。五是人民法庭建设、内部监督管理、电子诉讼应用等还存在短板,司法改革创新有待进一步探索。

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做好人民法院工作意义重大。全市法院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



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市委工作部署,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不断夯实基层基础,推动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展现汕头担当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下面,我就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做好下半年全市法院重点工作,谈几点意见。

### 一、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新时代审判工作

全市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关于横琴、前海开发开放的重要论述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一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全市法院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坚强集体。要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讨实践活动,依托党组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开展学习培训,党组班子带头学、全员常态学、邀请专家辅导学,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进一步培树科学司法理念,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全市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把汕头法院打造成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示范单位。

二是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从党的伟大奋斗历程中汲取智慧力量、滋养初心使命、厚植为民情怀,从党波澜壮阔的百年斗争历程中把握历史规律、增强斗争本领、启迪政治智慧。要结合深入学习“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的建党精神,把对党和人民的绝对忠诚体现在防范化解

重大风险、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和扎实成效中。

三是确保司法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行。要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在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这个大是大非问题上,做到头脑十分清醒、立场十分坚定、行动十分坚决。要把党的领导和党的要求落实到法院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引导广大干警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制度优势,确保审判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

### 二、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全力抓好全年审判执行工作

作为特区法院,改革是我们的基因,也是我们的历史使命。全市法院要切实增强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使命感、责任感,要敢于先行先试,勇当“拓荒牛”和“老黄牛”,在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中体现担当、展现作为。

一是突出抓好审判执行第一要务。2021年截至8月20日,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36729件,办结21997件,结案率仅为59.89%,全省排名第21,结案率明显慢于时间进度。长期未结案件仍然存在,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129件。现在全年工作时间已经过半有余,全市两级法院一定要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强时间管理,缩短办案周期,实现均衡结案,以效率促公正,减少群众诉累,又好又快完成全年办案任务。

二是着力打造一系列特区法院品牌。大力开展“精品工程”创建活动,在创建中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工作目标,强化精品意识,实施“精品工程”,以质量求公正、以质量赢公信,努力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历史、人民和法律检验的铁案、精品案。要开展“精品庭审”、“精品裁判文书”、“精品案例”评选活动,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要通过评选优秀审判员、优秀法官助理和书记员、优秀执行员等



业务技能竞赛活动,并把评选结果纳入考核内容,激励全院干警创先争优,提高审结案件质效,擦亮汕头法院品牌。

三是坚持办案责任与监管责任相统一。要完善院庭长和合议庭权责清单,压实院庭长直接办案责任,更好地发挥院庭长带头审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把关示范作用。要进一步细化办案责任,继续深化类案强制检索制度,把类案检索、类案借鉴和类案同判作为评判法官专业素养的重要内容,强化法律适用引导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统一裁判尺度,把法官依法用权、规范办案、同案同判、接受监督有机结合起来,确保每一个案件都经得起检验。进一步强化完善监管责任,健全法官惩戒制度,完善问责制度体系,严格落实法官惩戒和责任追究,坚决杜绝任性用权,徇私舞弊。

四是全力做好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广东也是改革试点工作单位之一。全市法院要认识到改革试点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要求,是完善我国诉讼制度、明确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加强审级制约监督体系建设、全面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保障法律正确统一适用的创新之举,要坚决配合、落实好。

### 三、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汕头法治汕头建设

当前,百年变局和百年疫情叠加,世界格局加速演变,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司法工作面临严峻挑战。全市法院要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发扬斗争精神,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大局稳定的政治责任。

一是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始终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决扛起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政治责任,加强对涉外事外交、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等敏感案件的政治把关,高度关注互联网、教育、劳工、医患纠纷、问题楼盘等领域案件,密切跟踪企业劳务纠纷、债务违约、非法集资、房地产等经济运行突出风险。

二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拳严惩各类黑恶犯罪活动,持续用力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聚焦信息网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金融放贷五大重点行业领域的整治全面推进,坚决遏制犯罪活动多发易发态势,清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风险隐患。重点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非法采矿、乱占耕地、敲诈货车司机、盗抢运输货物、强揽建设工程、肆意违章乱建、恶意拖欠工程款、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等犯罪团伙,对重点案件切实采取领导包案的做法,让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更有保障。

三是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市两级法院“一把手”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在防范重大涉诉风险中靠前指挥,确保辖区内不发生小案件演变为大事件、个案问题演变为政治问题,个案风险演变为系统性风险的问题。要按照“四个一”机制和“三同步”工作要求,在立案、审判、执行等诉讼环节中落细落实风险防范各项措施。加强风险源头的提前知情、提前研判、提前准备、提前化解,坚持用大概率思维防范小概率事件,要切实加强涉诉信访、案件审理、专案指导工作,坚决有效防范、处置重大风险事件。

四是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紧紧抓住网络主战场,密切关注针对建党100周年、宣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节点制造噪音杂音的动向,全面深化网上防范、管控、打击等措施,筑牢抵御意识形态网络渗透的“护城河”“防火墙”。坚决抵制“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坚决守好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

五是持续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切实做好办公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高度重视到法院参加审判活动或联系公务等外来人员防控措施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体温检测、查看健康码、佩戴口罩、“一米线等候”等常态化防控要求。要进一步加强管控,严格外出审批,进一步落实外出报备制度,离开汕头外出事项要从严审批把关。落实关于分层分类来汕返汕人员健康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遇到重要情况要



及时向法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请示报告。

#### 四、紧扣中心大局依法履职,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

服务大局是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全市法院要立足法院,也要跳出法院,自觉关注大局、融入大局、服务大局、服从大局,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更实的举措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服务推动汕头经济高质量发展。要主动将审判执行工作放到省委、市委工作部署特别是“双区”和横琴、前海等重大平台建设中来思考和谋划,积极对接、深度融入,切实找准汕头法院工作的结合点、切入点。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创新做好新生代华侨和潮商工作,强化司法导向作用助推潮汕文化传承。要加强知识产权审判,提高涉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专业化水平和效率,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加大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及群体侵权的打击力度,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

二是服务推动与深圳深度协作工作走深走实。落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深度融入“双区”建设,谋划推动与深圳法院签署“核+副中心”合作框架协议,在跨域立案、多元化解、审判执行、司法改革、智慧法院、人才交流、学术研讨、支部共建等方面实现全面合作,为深化两地司法合作、在更深层次协同发展拓展广阔空间。

三是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以牵头“办理破产”“执行合同”指标为抓手,围绕“减时间、降成本、优化办理结果”目标,着力构建集约高效诉讼体系、推进办理破产府院联动等相关机制建设,全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不断强化执行威慑措施,有效发挥信用惩戒机制作用,以更大力度持续攻坚“执行难”顽疾。推进执行工作现代化建设,深入推进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提升执行工作智能化水平。

四是服务保障文明创建工作。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健全完善生态环境公

益诉讼制度、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发挥汕头集中管辖粤东四市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优势,进一步落实环境诉讼案件“三合一”工作机制,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妥善审理各类涉农案件,加强对乡村污染防治、资源开发利用等重点案件审理工作,突出治理农村环境问题,服务保障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 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优化司法服务

人民是否满意是评判法院工作的根本标准,也是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体现。全市法院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一是全力做好涉民生案件审判执行工作。要以实施《民法典》为契机,审理好涉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民生案件,保障老年、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加大对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要更加重视“三农”案件审理,依法支持农村土地制度和集体产权等改革,妥善审理各类涉农案件,加强对乡村污染防治、资源开发利用等重点案件审理工作,突出治理农村环境问题,进一步巩固司法助力脱贫攻坚成果。

二是全力做好普法宣传活动。要准确把握《民法典》的核心要义,大力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落实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民法典万场普法基层行”活动,形成上下联动、广泛参与、共同行动的民法典普法格局,让民法典走进人民群众心里、融入人民群众工作生活,营造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要利用好与汕头电视台、汕头日报合作的“打开案卷”“法官说法”,加强以案释法和法治宣传,让法律真正走到群众心里。要创新普法方式,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选取一批具有典型教育意义或社会影响极大、关注度较高的案例,回应市民群众关切,提升法治宣传效果。

三是全力强化一站式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



面,发挥劳动争议仲裁审一体化工作室、道交纠纷调解室、涉侨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等职能作用,最大限度提升化解矛盾纠纷的整体效能,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和初始阶段。要加快一号通办、涉诉信访、分调仲裁3个平台建设,落实“繁简分流、快慢分道、简案快审、繁案精审”要求,推动和引导更多法治资源向诉讼前端、纠纷源头集中。要坚持人民立场、人民至上,践行为民宗旨,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紧盯人民群众在“打官司”过程中的堵点难点痛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四是全力加强人民法庭建设。要进一步提升人民法庭的建设水平和司法能力,加强人民法庭的安防建设,加快推进网上巡回法庭试点工作,更好发挥人民法庭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服务基层治理、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作用。要积极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加大设立家事纠纷、道交纠纷、劳动争议、行政诉讼等专业法庭力度,在农村地区加强综合性人民法庭基础设施建设,为基层群众提供优质司法服务。要强化人民法庭的信息化建设,提升基层法庭的信息化装备水平。

## 六、坚持持续从严治院,建设全面过硬的法院队伍

目前第一批教育整顿已经收尾,但打造全面过硬队伍的工作仍要常抓不懈、持续开展。全市法院要坚持态度不能变、决心不能减、尺度不能松,以队伍教育整顿为牵引,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不断向纵深发展。

一是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在重大问题和关键环节上保持头脑清醒。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做到“三个决不允许”。要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审判,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两级法院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要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引

导各支部和党员干部自觉投身其中,把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引向深入,着力打造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模范机关。

二是严格队伍日常监督管理。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将从严治院从严治党贯穿始终。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做到有腐必惩、有案必查、切实扎紧制度的篱笆,用好执纪的手段,坚决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惩以案谋私、权钱交易、过问干预办案等违纪违法行为,坚决铲除司法腐败滋生的土壤。坚持严的主基调,用好全国法院“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平台,让防止干预过问案件规定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三是推动教育整顿成果长效化、机制化。要持续加强和巩固第一批教育整顿工作成效,认真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及时转化为长效常治的制度安排。要紧紧抓住队伍建设中多发性、顽固性、典型性的“老大难”“硬骨头”问题不放,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努力以教育大多数惩处极少数来推动教育整顿走深走实。要认真落实中央督导组、省级驻点督导组反馈问题和意见建议,继续严肃认真整改,落实挂账管理、动态销号,坚决查深查透。继续深入开展政法队伍顽瘴痼疾百万线索核查专项行动,进一步巩固顽瘴痼疾整治成效,防止顽瘴痼疾问题反弹、变异回潮。

四是着力打造法院人才大本营。要逐步打造形成以审判业务专家为龙头、办案能手为基础、优秀青年干警为储备力量的高层次审判人才梯队。要更加关心关爱基层一线干警,在评先评优、任职晋级等领域更大力度地向基层倾斜,让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法庭真正成为年轻干警的锻炼基地、骨干力量的培养平台、领导干部的成长摇篮。

同志们,岁月不居,天道酬勤。让我们勠力同心、同舟共济、奋力拼搏、锐意创新,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慎终如始圆满完成全年审判执行各项工作任务,为推动汕头在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中迎头赶上作出新的司法贡献!





# 坚持思想武装头脑 坚定司法护航新程

##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

7月1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站在“两个大局”的时代高度,深情回顾了我们的百年光辉历程,精辟概括了伟大建党精神,鲜明提出了“九个必须”的根本要求,坚定发出了努力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的号召,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始终不渝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始终把民主法治、公平正义作为崇高价值孜孜追求,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最高法庭发端,人民法院工作也正是伴随着党的百年发展历程,不断发展、日趋成熟。作为汕头社会稳定的捍卫者、经济发展的保障者、法治建设的参与者,汕头法院坚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心念之、笃行之,紧紧围绕“五个坚持、五个全力”工作主线,旗帜鲜明讲政治、忠诚履职善作为、改革赋能提质效、动真碰硬谋发展,以新担当、新作为,服务保障汕头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活力经济特区新征程。

### 一、坚持以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为根本,全力践行特区法院初心使命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姓党,是人民法院永远不变的根和魂,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是人民法院鲜明的政治属性。汕头法院坚决贯彻落实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九个必须”要求,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一是深学明悟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干警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

讲话的重大意义和精神内涵,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永葆对党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政治本色。二是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入心入脑。坚持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把党史学习教育与司法履职尽责紧密结合起来,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热爱体现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实际行动和扎实成效之中,推动新时代特区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三是坚定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把握“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的丰富内涵,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司法职责使命,凝心聚力投身新时代法治汕头建设,切实为汕头发展新征程夯基垒土。

### 二、坚持以服务汕头发展大局为己任,全力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特区建设

“不谋全局者,不足以谋一域。”汕头法院坚定一如既往秉持正义之心、恪守公平之道,思兴大局之举、谋护大局之策、行利大局之实,为汕头开局起步“十四五”、加快建设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实现新定位新目标新任务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一是强力筑牢平安防线。坚决树牢底线思维、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开展,切实加大社会治安违法犯罪打击力度,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看得见的平安,摸得着的幸福”。二是聚力护航经济行稳致远。紧扣“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把营商环境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充分发挥民事、商事、行政、知识产权、环境资源、涉外司法等审判执行职能作用,厚植平等竞争、蓬勃和谐的发展土壤,助力城市建设品质提升。三是强力推进法治汕头建设。充分发



挥司法办案的规则导向和价值引领功能,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健全完善执行长效机制,推进涉诉信访源头化解,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当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实践者、引领者。

### 三、坚持以实现人民满意为目标,全力强化司法惠民利民便民

“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是我们党最大的初心,“人民至上”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底色。汕头法院坚持始终至终心系民生倾情服务,用体现民意的司法政策和暖心举措,诠释人民司法对人民的无限赤诚。一是以务实举措保障民生。始终把“人民法院为人民”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一步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保障,妥善化解婚姻、家庭、医疗、教育、就业、消费、“三农”等民生领域突出问题和矛盾,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二是以优质服务满足民需。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急人民之所想,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努力做到人民群众的需求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三是以公开透明回应民声。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健全落实人民陪审员履职管理和保障机制,持续深化四大司法公开平台和“一网两微九端”自媒体建设,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检察监督和各方面监督,不断提升司法工作能力水平和人民满意度。

### 四、坚持以提升办案质效为抓手,全力夯实司法公正高效权威

司法质效是人民法院核心生产力和核心战斗力的集中体现。汕头法院坚实始终如一抓好审判执行主责主业,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以扎实举措务提质增效之实、夯公平正义之基,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一是推进改革创新长效化。坚持系统思维和问题导向,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和以繁简分流为重点的民事诉讼制度改革,拓展智慧法院建设路径,提升改革整体效果。二是推进监督管理规范化。坚持“向监管要质量、向监管要效率、向监管要合力”,压实

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健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机制,强化已结案件质量评查,创新接受外部监督方式方法,加快完善与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模式相适应的制约监督体系。三是推进品牌创建特色化。坚持把司法品牌建设纳入汕头法院整体工作布局来研究部署推进,探索实施具有汕头法院特色的司法品牌战略与亮点工程建设,从细从小从实上找切入、谋创新,推动实现各类审判有亮点,各项服务有特色、各地法院有名牌,全力打造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汕头样本”。

### 五、坚持以加强政治建设为统领,全力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致天下之治者在人才。”汕头法院坚守“打铁必须自身硬”的信念,准确把握“五个过硬”总要求,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努力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特区法院铁军。一是时刻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组第一议题、党员组织生活第一课程和干警培训必修课,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标对表党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坚决筑牢政治忠诚之魂。二是时刻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坚决全面从严治党的从严治院、从严管理一体推进,持续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以廉洁司法确保公正司法。三是时刻把能力建设作为关键。围绕司法审判执行工作需要选干部、配班子,抓基层、打基础,建队伍、育人才,进一步深化院校合作、加强业务培训,着力完善高层次司法人才培养和后备力量储备机制,稳步提高法院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一切伟大成就都是接续奋斗的结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汕头法院决心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弘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坚定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永葆初心、牢记使命,不断开创汕头司法事业新局面,助力谱写汕头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活力经济特区新篇章,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的贡献。



# 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二审刑罚的思考

——以围绕上诉不加刑原则的上诉权、抗诉权、发回重审权滥用为视角

陈炫坤

认罪认罚从宽,从2016年11月16日“两高三部”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开始在北京等18个地区局部试点,到2018年10月26日上升为法律,再到2019年10月24日“两高三部”出台认罪认罚从宽指导意见,显属全面铺开及成效斐然之态势。<sup>①</sup>“任何制度转型的过程,都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制度漏洞。”<sup>②</sup>例如认罪认罚从宽后被告人又滥用上诉不加刑原则,对此我们应该去寻求解决。

“为了保障上诉人充分而又方便地行使上诉权,刑事诉讼法并未对上诉理由提出要求和规定。”<sup>③</sup>认罪认罚从宽的被告人滥用上诉不加刑原则,虽说与“上诉制度的‘救济、纠错、监督、解释法律、创制法律、司法决策与法律统一适用’等功能不符”<sup>④</sup>,二审法院也只能尽快维持原判。当然实务中

也有由公诉机关同时抗诉,以便二审法院能以抗诉案件不受上诉不加刑原则限制为由,对“失信”被告人相应加重刑罚;或者是由二审法院对案件发回重审,然后由原审法院在重审时以“失信”被告人已经丧失认罪认罚基础相应加重刑罚。

结合认罪认罚从宽“体现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益的充分尊重,也利于彰显刑事追诉的人文关怀”<sup>⑤</sup>,以上属滥用抗诉权及发回重审权:一是治标不治本,二是与上诉不加刑原则冲突,三是容易出现操作脱档或理解偏差。最为妥当还是对上诉不加刑原则增加“认罪认罚案件中确属滥用上诉权的除外”的但书条款,同时对查实属于滥用上诉不加刑原则的认罪认罚案件,确有必要加重刑罚的,应当进一步完善律师提供辩护、二审开庭审理、明确



(1)2014年10月23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提出“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016年7月22日,十八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2)王宁:《制度漏洞与“改革悖论”》,《领导科学》2012年第1期,第20页。

(3)陈卫东:《刑事二审程序论》,中国方正出版社1997年版,第137页。

(4)王超:《刑事上诉制度的功能与构造》,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页。

(5)陈卫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中国法学》2016年第2期,第52页。

检察意见、专业法官会议研究、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等举措。

### 一、认罪认罚案件中被告人滥用上诉不加刑原则应该引起重视

在认罪认罚案件中,被告人既要认罪又要认罚,才能获得从宽处遇。<sup>⑥</sup>自2016年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以来,各地的统计数据显示认罪认罚案件的上诉率不高,被告人上诉率仅为3.6%。<sup>⑦</sup>但是,“一个人深陷囹圄而脱罪无望,自然希望落在自己头上的刑罚能轻则轻”。<sup>⑧</sup>在2020年第一季度,笔者本人承办的案件中就有三宗属于认罪认罚后被告人滥用上诉不加刑原则。其中有1宗是基层法院在公诉机关量刑建议的底限一审宣判后,被告人上诉,案经笔者作为承办人审理并维持

原判;有1宗是基层法院按公诉机关的精准量刑建议一审宣判后,被告人上诉,案经笔者作为承办人审理并维持原判;有1宗是中院在公诉机关量刑建议的中档取刑经笔者作为承办人审理并一审宣判后被告人上诉,案经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并维持原判。

量刑建议“一端连接着犯罪嫌疑人的认罪认罚具结书,另一端则关系着人民法院的判决”<sup>⑨</sup>,如果说,在公诉机关量刑建议中档取刑后被告人提出上诉,虽说也属滥用上诉不加刑原则,但还可以勉强说被告人是寄希望于二审法院能再进一步从宽;但是在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底限或精准量刑建议取刑后被告人还上诉,明显对其原先完全认可及最优预期的量刑建议予以“失信”反悔。案件简要情况详见下表:

表1: 2020年第一季度笔者承办的三宗认罪认罚一审宣判后滥用上诉不加刑原则的案件情况简表

序号	一审法院	简要案情	公诉机关量刑建议	量刑结果	上诉理由	终审结果
1	G省S市C区人民法院	司机,受雇开自有车辆帮他人载假烟144200支被抓(价值281165.56元),认罪认罚。	有期徒刑9个月至1年3个月	9个月	请求二审改判为缓刑	维持原判
2	G省S市D区人民法院	农村经联社负责人,非法转让农村土地使用权,非法牟利100万元以上,认罪认罚。	有期徒刑3年	3年	请求二审改判为缓刑	维持原判
3	G省S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普通文员,在单位及负责人走私废物中起辅助作用,属从犯,预缴罚金,认罪认罚。	有期徒刑1年9个月至2年3个月	2年	请求二审改判为1年9个月	维持原判



(6)王爱立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条文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年版,第8页。

(7)周强:《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情况的中期报告》,《人民法院报》2017年12月24日第2版。

(8)张建伟:《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内涵解读与技术分析》,《法律适用》2016年第11期,第5页。

(9)吴宏耀:《凝聚控辩审共识,优化量刑建议质量》,《检察日报》2019年6月10日第3版。



以上3宗认罪认罚后滥用上诉不加刑原则的案件虽然只是出现在笔者一个人在2020年第一季度所办结的案件当中,同时还刚好分别具备了按公诉机关量刑建议底限取刑、精准量刑建议取刑、量刑建议中档取刑的不同典型意义,属巧合,但是应促使我们反思。

## 二、认罪认罚案件中被告人滥用上诉不加刑原则的探究分析

### (一) 数据统计及现象梳理

在认罪认罚案件中,虽说所有的刑事案件都可以考虑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确保认罪认罚

从宽制度实施过程中,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相关法律规定,使其了解到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罚这一法律精神,鼓励其认罪认罚。”<sup>⑩</sup>

客观上刑期三年及以下的轻刑案件由于占整体刑事案件的比重最大,而且法定刑期幅度不重,如果能认罪认罚,要么是可争取缓刑等非监禁刑的适用,要么是判后刑期较短可争取留所改造。因此,这类案件就成了认罪认罚案件的主力军,相应滥用上诉不加刑原则的也基本上集中于此。详见G省S市全市法院近5年来判决生效案件刑罚轻重分布区间为样本的统计简表:

表2: G省S市全市法院近5年来判决生效案件刑罚轻重分布区间统计简表

年度	生效判决案件数	生效判决罪犯人数	刑期5年及以上	刑期3-5年	刑期3年及以下	免刑及无罪
2015年	4293件	5846人	388人 占6.64%	379人 占6.48%	4983人 占85.24%	96人 占1.64%
2016年	3686件	4991人	354人 占7.10%	330人 占6.61%	4246人 占85.07%	61人 占1.22%
2017年	4225件	5551人	396人 占7.13%	333人 占6.00%	4772人 占85.97%	50人 占0.90%
2018年	4353件	5770人	272人 占4.71%	339人 占5.88%	5103人 占88.44%	56人 占0.97%
2019年	4400件	6203人	378人 占6.09%	228人 占3.68%	5551人 占89.49%	46人 占0.74%
5年合计	20957件	28361人	1788人 占6.31%	1609人 占5.67%	24655人 占86.93%	309人 占1.09%



⑩王爱立、雷建斌主编:《刑事诉讼法立法精解》,中国检察出版社2019年版,第26页。



G省S市并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地区，且认罪认罚从宽是2018年10月26日才上升为法律，为此笔者梳理了G省S市全市法院2019年度

的认罪认罚案件数据，上诉比重仅为2.84%，但针对量刑上诉的就占第一位，高达40.63%（详见下表）：

表3:G省S市全市法院2019年度认罪认罚案件情况梳理简表

一审审结案件数(件/人)		5439件/7313人	
一审审结认罪认罚案件情况(件/人)		927件/1128人	
其他及未结案件数(个)	危险驾驶罪:435件;盗窃罪:107件;赌博罪:4件;非法经营罪:8件;非法拘禁罪:8件;故意伤害罪:61件;假冒注册商标罪:4件;交通肇事罪:18件;开设赌场罪:63件;强奸罪:6件;抢夺罪:8件;容留卖淫罪:7件;容留他人吸毒罪:9件;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5件;寻衅滋事罪:60件;诈骗罪:20件;职务侵占罪:2件;组织卖淫罪:1件;对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1件;聚众斗殴罪:6件;非法捕捞水产品罪:3件;强制猥亵罪:2件;合同诈骗罪:2件;伪造公司印章罪:2件;抢劫罪:6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3件;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1件;非法占用农用地罪:2件;信用卡诈骗罪:1件;协助组织卖淫罪:1件;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2件;传播淫秽物品罪:1件;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2件;放火罪:1件;非法采矿罪:2件;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1件;介绍卖淫罪:3件;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3件;窝藏罪:1件;污染环境罪:4件;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1件;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5件;偷越国(边)境罪:10件;逃税罪:1件;组织考试作弊罪:1件;妨碍公务罪:4件;贪污罪:1件;贩卖毒品罪:4件;故意毁坏财物罪:6件;非法持有毒品罪:1件;受贿罪:4件;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1件;过失致人死亡罪:1件;行贿罪:3件;故意杀人罪:1件;走私废物罪:8件;走私普通货物罪:2件		
通用程序(件)	速裁程序	247	
	简易程序	605	
	普通程序	75	
启动阶段(件)	侦查阶段	5	
	审查起诉阶段	902	
	审判阶段	20(其中当庭认罪认罚5件)	
强制措施(人)	取保候审	163	
	监视居住	14	
	拘留	464	
	逮捕	487	
判决情况(件)	免于刑事处罚	8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	818	
	三年至十年有期徒刑	85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3	
	缓刑	214	
量刑建议情况	精准量刑(件/人)	采纳	99件/107人
		不采纳	0件/0人
	幅度量刑(件/人)	采纳	820件/1011人
		不采纳	8件/10人
	不采纳情形(件/人)	量刑建议明显不当	8件/9人
		不构成罪或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0件/0人
		被告人否认犯罪	0件/0人
		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	0件/0人
		被告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	0件/0人
		指控罪名与审理认定不一致	0件/0人
其他	预交罚金适当调整(1件/1人)		
被告人上诉(件)	对事实认定有异议	11	
	对量刑有异议	13	
	拖延收监时间	1	
	否认自愿性	7	



(二)原因分析:主要指向一审量刑  
通过梳理发现:认罪认罚案件主要集中在刑期3年

及以下的案件,而其中滥用上诉不加刑原则的主要集中在量刑。笔者结合办案实际,汇总形成如下原因简表:

表4:认罪认罚案件中被告人滥用上诉不加刑原则的原因分析简表

上诉 主要指向	上诉 真实目的	主要表现形式
一审量刑	希望二审能进一步从宽处理	1、在二审审理期间争取包括亲友在内主动交纳一审所判处罚金,以期作为再从宽判处的酌定因素。
		2、争取包括亲友在内积极赔偿一审所确定的被害方损失,以期作为再从宽判处的考虑因素。
		3、提交相关单位或人员对被告人的谅解材料,以期作为再从宽判处缓刑的参考因素。
		4、提交家庭经济困难或身体有疾病等材料,以期作为再从宽判处缓刑的其他因素。
	拖延案件生效争取留所改造	1、一审判处刑期余刑虽不长但略微超过刑诉法规定留所改造的3个月界限,简单以量刑过重为由随便提出上诉拖延时间。
		2、一审判处刑期余刑超过3个月一段时间,上诉的同时还利用辩护全覆盖机制,在聘请、指定辩护律师问题上拖延时间。
		3、一审判处刑期余刑超过3个月较长时间,对定案所涉鉴定结论上诉要求重新鉴定,以期较大幅度拖延时间。
		4、利用邮寄等方式来提交上诉状等材料,尽量延缓审判办案进程,达到拖延时间目的。

(三)滥用后果:浪费司法资源及影响司法效率

被告人上诉的真实目的在于反悔后意图得到更宽处罚或纯粹是为了拖延案件生效时间节点避免送监服刑,显然属于对其“认罪”及“认罚”的“失信”表现。机械坚持上诉不加刑原则,结果就是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纯属浪费司法资源及影响司法效率。

### 三、针对认罪认罚从宽案件滥用上诉权所导致的抗诉权、发回重审权滥用之分析

针对认罪认罚案件中被告人滥用上诉不加刑原则,除了由二审法院尽快维持原判外,目前还存在较为主流两种思路及做法,一种是公诉机关同时抗诉,来化解上诉不加刑原则的影响及限制,从而在二审期间可适当加重被告人的刑罚<sup>①</sup>;一种是由二审法院发回原审法院去重审,在重审期间适当加重被告人的刑罚,“不再按认罪认罚案件从宽程序处理”。<sup>②</sup>笔者认为,抗诉权、发回重审权的滥用不妥:



(1)范跃红、黄婷:《“黑老大”认罪认罚从宽后又上诉翻供——检察机关抗诉意见获法院支持,“黑老大”被加刑三年》,《检察日报》2020年6月17日第4版。

(2)胡云腾:《正确把握认罪认罚从宽,保证严格公正高效司法》,《人民法院报》2019年10月24日第5版。



(一) 公诉机关滥用抗诉权有指向错位之嫌

公诉机关抗诉的前提是对一审判决不服,针对被告人的判后上诉来抗诉属指向错位;另外从司法实务来讲可操作性不强,被告人往往是通过其所被关押的看守所转寄上诉状或者是通过其家属及辩护人等递交或寄交上诉状,法院收悉其上诉状时,往往法定的上诉抗诉期间已过,但是按交寄时间来看的话,上诉行为有效,但此时抗诉期限早已过期。另外即使公诉机关在相关办案过程当中恰巧提前获悉了被告人上诉(此时刚好还尚未超过法定抗诉期限),但是毕竟针对上诉行为的抗诉书不能在没有结合正式上诉状内容的前提下凭空随便出具,更不能将抗诉书的落款时间倒签提前到抗诉期内。

(二) 二审法院滥用发回重审权有变相违背上诉不加刑原则之嫌

一审判决质量没问题的话,案件其实是不应该被发回重审,因为被告人是属于“判后反悔”,而不是“判前反悔”或“判时反悔”。另外对于被发回重审的案件,在没有新增加事实及证据前提下,原审法院重审时不能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如果以被告人在前次判决后存在滥用上诉不加刑原则的行为为依据,进而认定被告人已经丧失认罪认罚基础,遂对其“失信”行为在重审时加重刑罚,则属变相违背上诉不加刑原则;但重审时最多只是维持原有的刑罚水准甚至还再减轻刑罚,则与通过发回重审来惩戒被告人“失信”行为的司法意图背道而驰,而且还暗合了被告人拖延案件审判进程的“心愿”。“有相

当部分的上诉人因其剩余刑期如果在三个月以内,即可不用移送到监狱服刑,进而会通过上诉拖延判决生效的实践来达到留在看守所服刑的目的。”<sup>[13]</sup>

四、妥善应对认罪认罚案件中被告人滥用上诉不加刑原则的完善建议

(一) 现行法律框架下的应对建议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刑法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审判长应当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已经隐含对被告人是否真的愿意“认罪”及“认罚”在一审阶段就予以明确和固定的法律意图。因此,如果被告人滥用上诉不加刑原则的,可考虑适当加重其刑罚。但在刑法没有修改以前,应该严格按照上诉不加刑的精神,即使查明被告人确属滥用上诉不加刑原则,也只宜尽量加快二审审理进度,及早维持原判,让被告人试图通过上诉来获得更从宽处罚、或者拖延案件生效时间使余刑不足3个月可以留所改造的愿望落实。“一些剩余四五个 月刑期的被告人,明明对裁判结果没有意见,却因不愿去监狱服刑而上诉”。<sup>[14]</sup>

(二) 立法层面上的完善建议

与此同时,在刑法修改层面对滥用上诉不加刑原则的情形,增加可以对“失信”被告人适当加重刑罚的但书条款,同时进一步完善律师提供辩护、二审开庭审理、明确检察意见、专业法官会议研究、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等配套举措:



[13]温小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北京试点经验”,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著:《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8年版,第297页。

[14]张勇、程庆颐等:《推进刑案速裁促进繁简分流——天津高院关于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调研报告》,《人民法院报》2015年9月24日第8版。





### (1)增加“上诉不加刑”限制适用的但书条款

考虑到“程序参与权与选择权也是正当程序理念的基本要素”<sup>(15)</sup>,量刑建议主要是要“鼓励控辩双方就量刑进行协商,实际上是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主体地位的一种尊重,通过给予量刑减让,尊重并鼓励他选择认罪认罚,就量刑和控方达成一致”<sup>(16)</sup>,为此应该修改上诉不加刑原则,在法律层面上明确对“失信”被告人可以适当加重刑罚。

即对刑诉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修改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以及认罪认罚案件中被告人确属滥用上诉权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 (2)健全司法程序措施保障

对经查被告人确属认罪认罚并获得一审法院依法从宽判处后又滥用上诉不加刑原则的,二审法院可对“失信”被告人适当加重其刑罚。对属于在量刑建议底限或者精准量刑建议取刑后上诉的,应当加重其刑罚;对属于在量刑建议幅度内取刑后上诉的,综合全案事实证据并考虑办案效果及整体量刑平衡等因素,可以加重其刑罚。但在程序上应该就以下几方面予以细化:

#### ①明确规定二审必须开庭审理

在刑诉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中以及刑诉法司法解释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一款中有关二审应

当开庭审理的情形规定中增加一项“认罪认罚案件中被告人滥用上诉不加刑原则的”,对认罪认罚案件中被告人确属滥用上诉权,二审法院拟适当加重被告人刑罚的,明确二审必须进行开庭审理,而且庭审中应明确告知滥用上诉不加刑原则有可能被加重刑罚,相应地检察机关应当派员提前阅卷、出席二审庭审、履行监督职责,以及明确是否建议对提出上诉的被告人加重刑罚的检察意见。

#### ②切实落实辩护机制

对认罪认罚案件中被告人确属滥用上诉权,二审法院拟适当加重被告人刑罚的,原则上必须确保有委托辩护律师或指定辩护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辩护人经查阅案卷材料、会见被告人、参加二审庭审活动等工作,如若认为原判事实证据、适用法律、判决结果均不存在问题的话,则应该着重围绕被告人是否属于滥用上诉不加刑情形进行辩护;如果被告人明确不委托辩护律师以及拒绝指定辩护律师,坚持由自己进行自行辩护的,法院应当向其充分释明认罪认罚后滥用上诉不加刑原则可能面临加重刑罚的后果,然后明确记录在案并附卷存查。

③明确规定必须提交专业法官会议研究及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对认罪认罚案件中被告人确属滥用上诉权,二审法院拟适当加重被告人刑罚的,除了合议庭评议研究外,还必须提交专业法官会议研究后再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健全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的意见》第11条第1款“拟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应当有专业(主审)法官会议研究讨论的意见。”,通过对该



(15)洪浩、方姚:《论我国刑事公诉案件中被追诉人的反悔权: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自愿性保障机制为中心》,《政法论丛》2018年第4期,第50页。

(16)杨立新:《量刑建议等问题比较》,《中国检察官》2019年第1期,第26—29页。



《意见》第8条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范围增加规定一项“认罪认罚案件中被告人滥用上诉不加刑原则,拟加重被告人刑罚的”,将之纳入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范围之内,从而一并解决认罪认罚案件中对滥用上诉不加刑原则的被告人拟加重其刑罚的,除了合议庭评议外,还应当经专业法官会议研究,再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问题,从程序上充分保障和有效体现公平正义。注重对一审程序中的具结悔过材料内容,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意见,被告人及辩护人或值班律师确认认罪认罚的真实性、合法性、自愿性,一审判决结果,被告人上诉理由,二审庭审查明情况,律师二审辩护意见,检察机关二审检察意见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析,在滥用上诉不加刑原则的认定问题上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方可研究决定二审适当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④补充规定一审程序必须释明滥用上诉不加刑原则的法律后果

在“两高三部”所出台的《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

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第39条中增加释明规定,由一审法院在庭审调查前或庭审调查中,增加向认罪认罚的被告人释明滥用上诉不加刑原则的法律后果,即“如果法院依法查明事实及认定证据后,根据公诉机关针对其认罪认罚所出具的量刑建议作出裁判,其依然拥有上诉的权利但不得滥用,否则一旦二审法院查实其属于滥用上诉不加刑原则,其有可能不受上诉不加刑原则的保护,进而被加重刑罚”。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不是一项单一制度,应当是指在刑事诉讼中,从实体和程序上鼓励、引导、保障确实有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并予以从宽处理、处罚”。<sup>(17)</sup>本文仅愿藉此抛砖引玉,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更好贯彻落实略尽绵薄之力。

(作者原单位: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作者现单位: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

(该文获全省法院第三十二届学术论文优秀奖,篇幅做了删减)



(17)顾永忠:《关于“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几个理论问题》,《当代法学》2016年第6期,第131页。



#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新审判模式构想

## ——以濠江法院审判数据为基础

黄晓辉

**摘要:**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于今年6月1日正式施行,这对于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提出了新的要求。濠江法院在实践的基础上,分析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针对未成年人的特殊情况进行审判,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本文从濠江法院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实践情况出发,探索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新模式,创新性地参考恢复性司法等审判路径,力求探索出最适合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判模式。

**关键词:**未成年人犯罪;恢复性司法

### 一、概述

新法明确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原则和机制,原则主要包括教育和保护相结合,预防为主、提前干预,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机制主要包括政府组织下综合治理,专门学校、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专门教育措施发挥独特作用,公检法司等机关和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充分发挥作用。新法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将保持零容忍的态度,而对涉罪未成年人则坚持宽容不纵容。新法也更加注重对于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特别是对其诉讼权利

的保护与心理保护,从多个角度保障其合法权益。同时,《刑法修正案(十一)》明确在特定情形下,经特定程序,对最低责任年龄作出下调,扩大了处罚的范围<sup>①</sup>,这就对法院审理未成年人案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法院如何在打击犯罪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平衡范围内进行依法审判,值得深思。

结合濠江法院近五年的未成年人犯罪情况,以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我为群众办实事”要求,谈谈如何在预防和打击未成年人犯罪中,更好地贡献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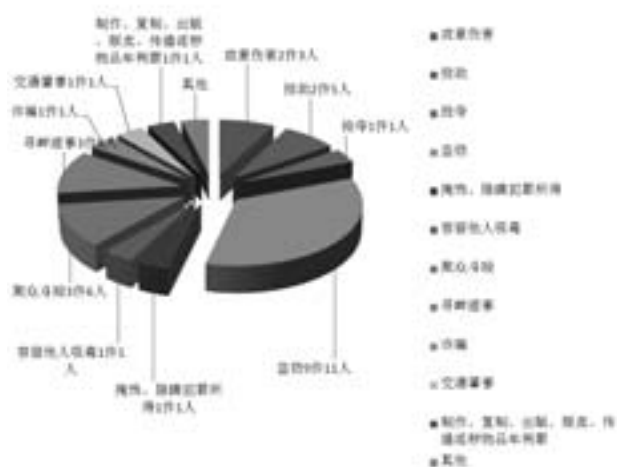
(1)参见周光权:《刑事立法进展与司法展望——《刑法修正案(十一)》总置评》,载《法学》2021年第一期,第31-32页。



江法院力量。

## 二、濠江法院近五年未成年人犯罪基本情况

濠江法院近五年(2016年至2020年)共受理未成年犯罪26件37人,其中故意伤害2件3人,抢劫2件5人,抢夺1件1人,盗窃9件11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1件1人,容留他人吸毒1件1人,聚众斗殴3件6人,寻衅滋事3件6人,诈骗1件1人,交通肇事1件1人、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1件1人,其中19名未成年被告人因犯八种较为严重的案件,情节严重,被判处实刑,18名未成年被告人案情较轻、认罪态度良好,社会危害较小被判处适用缓刑。



## 三、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要原因和特点

从历年案件来看,导致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四点:

一是家庭原因。一部分未成年被告人是单亲离异家庭或者监护人为了生计,奔波在外,对未成年人疏于管理和教育,未成年人导致形成孤僻、冷

漠、自卑等不良性格特点和反叛心理。还有一些父母家庭教育方式不当,娇宠溺爱或者简单粗暴、放任自流;还有受父母不良行为的影响,如赌博、酗酒、盗窃等行为,往往不自觉地就走入歧途。或者由于家庭经济原因导致仍处于学龄阶段的未成年人过早远离学校,走上社会,被其他犯罪分子教唆、利用,走上犯罪的道路。学者王贞会对308名未成年被告人进行问卷调查,调查显示,其父母在具体指标上未履行好日常监护职责,从某种意义上说,其不仅未能预防、制止未成年人犯罪,甚至有的父母因监护观念与方法上的严重问题,成为了未成年人犯罪的导火线、加速器<sup>(2)</sup>。

例如我院2017年审理的被告人李某海、李某山两兄弟的刑事案件,两未成年人均是父母已去世,由亲戚进行抚养的未成年人,由于管教的缺失,大的孩子因盗窃摩托车被判刑,小的孩子为获取少量金钱,在自家里容留瘾君子进行吸毒,构成了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判刑。

二是学校原因。首先是对法制教育重视不够,部分学校没有设置法制课,或者虽然设置了法制课,但课时被其他文化课占用。其次法制教育欠缺,学生们不学法、不知法、不懂法,法制观念淡薄;第三是课外管理不严,家校联管联教不到位,上(放)学、寒暑假等容易出现管教死角真空,失控漏管,致使少数未成年人与社会不良青少年接触,容易被引诱而犯罪。第四是未及时发现与制止校园暴力。校园里,有时会出现小群体共同排挤、欺凌一个学生的状况,而校方因取证困难没有及时发现或制止。这会助长施暴者的侥幸心理,导致孩子习惯用暴力解决问题。同时,由于受害者长



(2)参见王贞会:《家庭监护功能缺位的实践表征及其治理路径——以308名涉罪未成年人为样本的分析》,载《政法论坛》2018年第六期,第181-183页。



期受到欺凌,可能使其内心扭曲,最后报复施暴者、报复社会。

例如我院2018年受理的被告人陈某晖、邱某彬故意伤害一案,两名被告人均是在校的未成年学生,两被告人其实与被害人(同校学生)无直接关系和矛盾,两人却为同学出头讲义气殴打被害人,导致被害人二级轻伤从而获罪,导致了一生的污点。

三是社会原因。低级影视书刊的影响和网吧、台球厅等娱乐场所的聚集,未成年人自身控制能力差,易引发犯罪。此外,在功利性价值观的渗透下,不少人过分在意眼前利益,贪图享乐,导致青少年崇尚拜金主义,总想着不劳而获。在这些思想的影响之下,青少年分不清利益与道德孰轻孰重,更有甚者为了追求眼前的“快乐”及时行乐而犯罪。

我院2018年受理的被告人何某某盗窃一案,他是随着他父亲来汕打工的孩子,与父亲一起生活、工作在工厂宿舍里,由于受不了工作的苦,又熬不住网吧等娱乐场所的消费诱惑,将偷盗的手伸向了工厂其他住舍员工的钱财,偷窃多宗,从而获罪。

四是青少年的特殊性。未成年人的社会阅历浅,正处在心理和生理发育期,心智不成熟、意志薄弱、是非观念模糊,往往以哥们义气代替朋友健康的友谊,与犯罪分子同流合污,为满足私欲不知不觉就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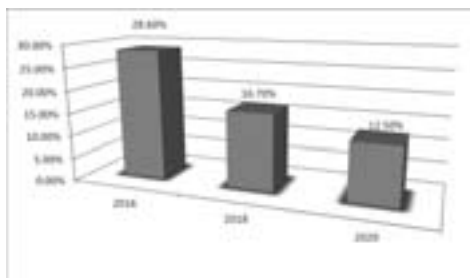
我院2018年受理的被告人陈某鑫、李某治、陈某钦聚众斗殴一案,陈某鑫和李某治因交女朋友的事情发生矛盾,竟然采用相约聚众打架的方式来解决问题,而被告人陈某钦为了讲哥们义气,参与到陈某鑫和李某治的聚众斗殴斗殴中来,从而三人全部因聚众殴斗而获罪,丧失大好前程。

从未成年被告人身份看,主要有以下四个特点:

一是失学和社会闲散未成年人居多。由于家庭经济困难,这些仍处于学龄阶段的少年在其智力各方面尚未成熟的情况下过早地走上社会,远离学校,他们缺少家庭和学校的管教,或是被其他犯罪分子利用,或是为了满足自身欲望,很容易走上犯罪的道路。

二是在校学生犯罪仍时有发生,无法清零。

(2016年2名在校生,2018年1名在校生,2020年1名在校生,其余年份无在校生犯罪)。在濠江区法院受理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中有一小部分(2016年为28.6%,2018年为16.7%,2020年为12.5%)是属于在校读书的学生,其犯罪的原因主要也是为了满足自己对金钱的追求。



三是就濠江区法院受理的未成年犯罪案件来看,全部都是初犯、偶犯(100%)。

四是近两年来,未成年人犯罪性质有严重化趋势。(从2016年全部为侵犯财产型犯罪,例如抢劫、抢夺、盗窃,逐渐变到2020年多数为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的破坏社会秩序类型犯,其中甚至有2名未成年被告人系涉恶势力犯罪集团的成员),而且多数系辍学或者外来务工者子女,这部分未成年人的年龄均是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由于辍学原因或者就读学校管理松散,整日无所事事,成群结队在外闲逛惹是生非。

#### 四、濠江法院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的主要做法、存在问题

修改后的新刑法在特别程序中,以专节规定了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集中体现了进一步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对未成年人罪犯更好地回归社会,有重大意义。同时,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新增了政府保护、网络保护,构建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发展完善了家庭监护、国家监护制度,创新发展了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突出“预防为主、提前干预”的原则,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根据严重程度的不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明确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强化家庭、学校、社会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干预等。



同时,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也更加注重对于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体现了我国法律的社会主义人性关怀。

#### (一)主要做法

近年来濠江法院严格执行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着力在司法程序上保护未成年人。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做法如下:

一是着力保护未成年人在诉讼中的权利,包括未成年被告人与未成年被害人的权利。在保护未成年被告人方面,在所有受理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中,濠江区法院在送达起诉书副本时都有征询各被告人的意见。如果他们不想或没能力请律师辩护的话,法院合议庭都依法为他们指定辩护人,并要求其监护人到庭参加诉讼,充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对于适用认罪认罚程序的未成年被告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需要未成年被告人本人和其法定代理人均同意才可以适用。严格执行未成年被告人与成年被告人分案审理的规定。加强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特殊保护,对未成年人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在庭审过程中,根据涉案未成年被告人的特点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其认识犯罪的主客观原因、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必要性,从而正确对待司法机关的处理。在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方面,濠江区法院严格遵守《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询问未成年被害人时,依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等合适成年人在场,采取适当方式并在适当场所进行,避免对其造成二次伤害;同时,对于遭受暴力伤害的未成年人与其家属,濠江区法院的法官也采取了必要的心理安抚措施。

二是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濠江法院始终严格落实对未成年被告人适用刑罚严格依法从轻、减轻判处。把未成年人审判的着眼点放在对失足少年的教育挽救上,目的是使他们最终回归社会,重新做一名对社会有用的人。在对未成年被告人适用刑罚时兼顾保护社会利益和犯罪少年的利益,对初犯、偶犯且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未成年罪

犯,在从轻、减轻判处的同时多适用缓刑,这有利于他们积极改过自新,同时也避免了判处实刑后服刑时可能产生的交叉感染。对于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属,濠江法院也加强了说理与安抚工作,增强其对于法律的信任,相信法律会用合法合理的方式,保护其合法权益。

三是坚持“寓教于审,惩教结合”原则。濠江法院在案件受理后,及时了解未成年被告人的家庭情况,成长经历,社会交往等,并积极主动委托司法局社区矫正机构进行调查,就是否适宜判处非监禁刑进行评估,作为对未成年被告人量刑的参考情节;对共同犯罪案件,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案审理;对依法没有聘请辩护人的未成年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切实保障其辩护权,并依法保障未成年被告人法定代理人的诉讼权利;被告人系未成年人的案件实行不公开审理,以达到对未成年被告人区别对待和教育挽救的目的。

四是坚持做好“审”的后半篇文章。濠江法院在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着力使法庭审理不失法律威严又充满平和气氛,法官、公诉人、辩护人、法定代理人密切配合,从不同角度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法庭教育,激发“共鸣点”,找准“感化点”,使其真正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从而认罪悔罪,重新做人。庭后,为了预防青少年犯罪,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结合典型案例上法制课,发放法律宣传手册,并组织开展模拟法庭,提升学生法制意识。在全区内的中、小学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他们上有关的法律课,每年约6-8个课时,还派法官兼任中学的法制副校长。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一场又一场的法制教育讲座,对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起到决定性作用,也符合我国对未成年人犯罪以教育挽救为主、惩罚为辅的立法精神,同时,也能加深未成年人对于自身合法权益的了解,并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采取合法、合理的方式进行维护。

####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防未成年犯罪是系统工程、长期工程,需要家庭、学校、社会、司法机关共同努力,需要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和精力形成合力,而且投入大,见



效慢,需久久为功。

二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需要由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担起主责,需要将预防犯罪的教育作为法制教育的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结合常见多发的未成年人犯罪,对不同年龄的未成年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从源头消灭未成年人犯罪。

三是在审判程序过程中对依法保障未成年人权益还存在不足,如专门或专人审判,心里咨询或社会调查,审判过程中对未成年人的普法问题等。

### 五、下步工作计划——新审判模式的探索

(一)努力探索加强未成年人审判机构的新路径,参考恢复性司法审判模式。

近年来,受多种客观因素影响,未成年人审判专门机构建设和发展面临许多困难,我国法院在审判未成年人案件遇到诸多困难和瓶颈。下步,法院应当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关于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负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要求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精神,坚持未成年人审判的专业化发展方向,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审判专业化、队伍职业化建设。力争通过内设机构改革,进一步充实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力量,加强未成年人审判组织建设,探索成立相对独立,法官相对固定的合议庭,集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确保未成年人依法得到特殊、优先保护。在保护未成年被害人方面,在需要其出庭时,濠江法院也应当采取保护隐私的技

术手段和心理干预等保护措施,在询问时,也确保有合适成年人到场。在具体的审判路径上,可以参考恢复性司法模式。

恢复性司法,根据《牛津英汉词典》的解释,指以赔偿、恢复为核心的司法实践;或是致力于重建被害人与加害人或社区关系的立司法实践<sup>(3)</sup>。联合国《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对恢复性司法下了定义,恢复性司法是指在公正的第三方帮助下,被害人与犯罪人以及在某些情形下受犯罪影响的其他个人或社区成员,共同积极参与解决犯罪所造成的问题的程序。不同于报复性司法,在恢复性司法中,审判的目的,不是惩罚被告人,而是教育、感化被告人,安抚、赔偿被害人,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要求被告人的行为负责<sup>(4)</sup>,这就与我们国家一向提倡的对于未成年被害人“教育、感化、挽救”原则不谋而合。濠江法院的审判数据显示,其所审判的未成年被告人均为初犯、偶犯,这就有了对其进行感化教育、恢复受损的社会关系的可能。同时,一份在阿尔汉格尔斯克进行的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调查研究显示,在采用调解等恢复性司法手段时,未成年被告人再犯的概率为5.6%,而在采用普通的报复性司法手段时,未成年被告人再犯的概率为7.8%,即适用恢复性司法模式的未成年被告人,再犯的概率比适用报复性司法模式的未成年被告人低28%;同时,该地区在2016年以前,由于采取的是恢复性司法模式,因而其未成年人犯罪率逐渐下降,而在2016年以后,由于司法机关采用了报复性司法模式,未成年人犯罪率开



(3)参见刘学敏:《修复性正义在少年司法中的运用》,载《社会科学辑刊》2020年第5期,第88页。

(4)参见刘昊天:《美国治理少年犯罪的恢复性司法及其借鉴》,载《中州学刊》2019年第4期,第58页。



始上升<sup>(5)</sup>。由此可见,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模式,更能有效地感化、教育、改造未成年被告人,减少其再犯的几率,同时也有利于其回归正常的社会生活。这种模式,更加契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之精神。

在具体的恢复性司法审判中,调解是解决矛盾的利器,法院可对案件进行调解,力求被害人与被告人对于案件的处理结果感到满意。部分国家的恢复性司法程序中,审判的重点,不再是由公诉人证明被告人有罪,而是要求被告人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有罪无罪已不是重点;但在我国,由于在大部分罪名上采取的是公诉独占主义,因而审判的重点,仍然是作出有罪或无罪的判决,而且,依照前文濠江法院的审判数据显示,未成年人所犯之罪将近一半为恶劣犯罪,因而不能完全照搬外国的恢复性司法模式,但是,在当事人均认可调解结果的情况下,将之作为量刑情节,并考虑被告人乃未成年人的情况,作出以教育感化为目的的刑罚,多适用缓刑或适用其他非刑罚的处理方法,并不违背我国程序法的规定,也符合恢复性司法的精神。同时,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制度,也将未成年被告人被处以有罪判决的影响,降到最低。

恢复性司法不仅在审判中应当得到体现,在判决后,受到感化、改造的未成年被告人的权益更应得到保障。恢复性司法的执行阶段,重点体现在“原谅”与“接受”两个方面,即被告人取得被害人与相关人的谅解,被害人及相关人再次接受被告人,相应的社会关系得到恢复,重回圆满状态。而在我国的实践当中,被作出有罪判决的未成年人,

常常会被所在的学校开除,或是被身边的人、甚至是父母所排斥,这就与恢复性司法的精神不符,也容易使其再次陷入黑暗,再次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在执行后的阶段,要感化、教育未成年罪犯,完全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也需要法院的监督。首先,要严格执行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保护未成年被告人的隐私,维护其社会名誉;其次,正如前文所言,家庭监护功能的缺位是导致未成年人犯罪的一个主要原因,因此,法院要督促家长进行管教,调整对未成年被告人的教育方法;最后,根据濠江法院的审判数据,在校学生犯罪仍然存在,因此,法院要监督未成年被告人所在社区,特别是其所在学校的行为,对于学校无正当理由开除未成年被告人的行为予以纠正,对于所在社区的排斥行为予以改正,力求完全感化未成年被告人,使其重返校园,重返社会,消除除判决确定的刑罚以外的一切不良影响。

(二)以做好法定代理人工作为切口,进一步发挥法院帮教的作用。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一条规定,“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讯问和审判的时候,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到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然而,一份调查报告显示,有将近37.3%的调查对象表示,在接受讯问和审判的时候,其法定代理人并没有到场<sup>(6)</sup>。因此,法院应当做好法定代理人的工作,确保其在



(5)参见 Skripchenko Nina and Korneeva Yana:《Problems of Implementing Restorative Mediation in Criminal Cases Involving Minors (Based on Materials from Arkhangelsk Region)》,载 ECEMIS, 2020 年。

(6)参见王贞会:《家庭监护功能缺位的时间表征及其治理路径——以 308 名涉罪未成年人为样本的分析》,载《政法论坛》2018 年第 6 期,第 184 页。





审判时到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一经立案,马上找到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认真作好法定代理人的工作,充分发挥其独特的帮教作用。第一时间向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介绍案件基本情况并进行相关法律知识科普。法定代理人初来法院一般是一头雾水,对未成年人被告人的犯罪过程也是一知半解。针对这种情况,承办法官将公诉机关的起诉书送达给法定代理人,并结合检察院的指控,告诉法定代理人,未成年被告人被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事实是什么,这种行为触犯了我国刑法的哪条相关规定,刑法条文的具体内容是什么等。使法定代理人对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有所了解,从而为其行使自己法定代理人的职责打下基础。在这个过程中,承办法官尽量使用大众通俗语言向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介绍相关诉讼权利及义务,避免晦涩难懂的法律条文对法定代理人造成理解和认知上的障碍。法律规定法定代理人的初衷,是希望法定代理人能够起到帮助其子女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作用。其如何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自己在法庭上有哪些诉讼权利与义务,都需要承办法官逐项向他们告知。有的家长文化水平有限,一些问题听不明白,承办法官用通俗的语言告诉他们在法庭上享有的权利,以保障其能正确行使诉讼权利,真正发挥法定代理人的作用。向未成年被告人法定代理人了解被告人背景材料,深挖犯罪根源,共同做好帮教工作。承办人在做好法定代理人的思想工作后,向家长了解被告人的成长经历、在家的表现、交友范围、个人爱好等,与法定代理人共同分析被告人犯罪的原因,找出帮教的方法。在法定代理人的配合下,做好未成年被告人的思想工作,让他们真正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危害了社会,从而走上正轨。若是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无法到场,应当安排其他合适成年人,维护被告人的程序权利。在司法实

践中,有的地区探索由政府部门或社工等担任“临时监护人”的做法,并取得了一些效果。例如,北京市海淀区公安分局对于一些无法参与讯问程序的家长,在取得其同意后,司法社工可以以“监护人”的身份旁听审讯,防止发生诱供、非法取证等问题<sup>(7)</sup>。在审判中,也可以参考这种方法,力求维护未成年被告人的合法诉讼权利。

### (三)更加精准地把握好惩罚力度。

司法惩罚是未成年犯罪预防的最后一道防线,基于未成年人身心的特殊性,针对未成年人的刑罚应以教育和矫正为目的,我国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即是其体现。濠江法院近五年所审理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有超过一半的未成年人被告人所犯之罪为较为严重的犯罪,即使其是未成年人,也应当得到应有的惩罚,因而被判处实刑。然而,由于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实施,在实践中,一些地区的司法机关出于对青少年权益的保护,一些未成年人罪犯并没有得到应有的惩罚,不仅损害了刑法的权威,而且可能让未成年人把司法机关的宽容当成纵容,在犯罪时有恃无恐,引发更多犯罪的发生。在下步的司法审判过程中,法院应当对这最后一道防线认真把好关,多轮次组织全体法官认真学习新修订的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在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既做到宽严相济,又做到罪刑相适应,真正做到宽容不纵容。在审前、审中和审后,承办法官与青少年犯罪人员尽量多沟通,多一点耐心向青少年分析其犯罪的原因及应吸取的教训,增加青少年遵纪守法的意识。

(四)是进一步落实落细回访制度,打通“教育、感化、挽救”最后一公里。

紧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要求,开展



(7)参见高健:“本市成立未成年人案件预审队”,载2014年7月2日《北京日报》第六版。



“‘院’护成长”活动,对判处缓刑的未成年人,法院应当进一步落实落细回访制度,引导他们逐步走入正常的生活轨道。法院可组织一支相对人员固定的法官队伍,从审前调查、法院庭审、审后回访全流程入手,建立健全预防青少年犯罪的长效机制,做未成年人罪犯的好朋友,当未成年人罪犯的法官姐姐、法官叔叔,成为未成年人罪犯的贴心人。根据回访情况建立未成年人矫正档案,及时掌握判处缓刑的未成年人改造时的心理状况、思想状况和家庭状况,对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组织协调解决,以便及时对症下药,从而巩固教育、感化、挽救的成果。同时,积极探索构建以法院为主导,公安、检察院、司法局等政法机构联合承担,区团委、学校、街道社区等单位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犯罪综合矫正机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帮教转化,固化工作成效,力争取得已结案件无上诉、涉案未成年罪犯重新犯罪率为零的良好效果。

在新时代背景下,法院更应当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提出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切实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不断提升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能力水平,维护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广大未成年人

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中贡献濠江法院力量。

#### 参考文献:

- [1]周光权.刑事立法进展与司法展望——《刑法修正案(十一)》总置评[J].法学,2021(01):18-35.
- [2]王贞会.家庭监护功能缺位的实践表征及其治理路径——以308名涉罪未成年人为样本的分析[J].政法论坛,2018,36(06):181-188.
- [3]刘学敏.修复性正义在少年司法中的运用[J].社会科学辑刊,2020(05):86-97.
- [4]刘昊天.美国治理少年犯罪的恢复性司法及其借鉴[J].中州学刊,2019(04):58-61.
- [5]Skripchenko Nina and Korneeva Yana. Problems of Implementing Restorative Mediation in Criminal Cases Involving Minors (Based on Materials from the Arkhangelsk Region)[C].,2020.
- [6]高健.《本市成立未成年人案件预审队》,北京日报,2014-07-02第六版.

(作者单位: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





# 公司高管损害公司利益纠纷的法律认定问题

## ——上诉人恒海公司与被上诉人林媛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

郭建龙 施 婧

### 要点提示

在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诉讼中,应合理平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下称董监高)履职自由度与强化履职责任之间的关系,结合原告的诉求,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强化原告方的举证责任。

### 案件索引

一审:(2019)粤0511民初1411号;

二审:(2019)粤05民终1001号。

### 一、案情

恒海公司是于2010年2月1日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为何炯盛和龙紫界。2016年12月19日,恒海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何炯盛和龙紫界将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唱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成立董事会和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时向登记部门办理了变更手续。同日,恒海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聘任林媛为公司经理,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修改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等。

恒海公司自2018年3月起每月均向林媛发送该月的销售促销政策,林媛在收到销售促销政策后均有对其转发。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期间,恒海公司均收到林媛所负责的门店的《MIST 现流水明细》《MIST 销售台账》等资料,并每月依据上述资料对

林媛所在门店的员工和汽车销售人员发放相应的工资及汽车销售提成。

2019年初,恒海公司认为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期间林媛所在门店销售的部分汽车销售订单存在超过公司销售政策授权的折扣低价销售汽车、超额赠送礼品的情形,遂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为由,以林媛为被告,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2019)粤0511民初1411号民事判决,驳回恒海公司的诉讼请求。恒海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汕头中院提起上诉。

二审诉讼中,恒海公司陈述公司所执行的销售政策没有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由公司股东陈唱公司制定;公司董事会未制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恒海公司同时明确:林媛的行为是违反公司销售政策并疏于或怠于履行监督职责,违反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二)项,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 二、裁判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系恒海公司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媛违反忠实勤勉义务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要求林媛承担赔偿责任的纠纷。综合恒海公司的上诉请求及林媛的答辩,本案的争议焦点应为:林媛是否违反了对公司负有的忠实和勤勉义务,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董监高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必须有公司受到损害的事实存在；二、损害行为必须是行为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执行职务的行为；三、违法行为和损害后果之间必须有因果关系；四、行为人必须有过错，即要有过失或故意。因此，考察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履行职务时侵害了公司利益，是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应依据上述四个要件进行判断，判断的依据则是法律、行政规范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到本案，恒海公司所执行的销售政策并非经过公司董事会表决作出的决议，恒海公司在本案又未举证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包括销售政策在内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林媛的行为并不构成对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违反，恒海公司指控林媛违反公司章程明显不能成立。至于林媛是否违反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忠实和勤勉义务问题。董监高的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将自己的利益置于股东和公司利益之上；二是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但本案恒海公司没有就林媛在销售过程中获取利益或谋取私利的事实进行举证，所以恒海公司主张林媛违反了对公司负有的忠实义务，缺乏证据，不予采纳。在勤勉义务上，董监高处理公司事务必须出于善意，并尽到普通谨慎之人在相似的地位和情况下所应有的合理的谨慎、勤勉和注意。勤勉义务的一般标准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善意；二是应当像处于类似位置的普通谨慎人那样在类似情况下所应尽到的注意；三是需合理的相信其行为是为了公司的最佳利益。就恒海公司指控林媛履职不当，无按经营计划低价销售公司货物的行为而言，林媛作为公司经理，既具有对外的代表权，又具有对公司内部的管理权和经营权。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期间销售车辆和赠送客户的礼品，林媛在有关订购单上签章，由于每月已向恒海公司股东陈唱公司提交了销售报表，陈唱公司也根据上报的有关报表审核、发放销售人员工资、提成，据此，在恒海公司没有证明林媛实施该行为另有所图的情况下，可以判定林媛是善意为之，已尽到

谨慎注意义务并符合公司利益，恒海公司指控林媛违反对公司负有的勤勉义务的理由亦不成立，不予支持。另外，据恒海公司代理人庭审所述，公司销售政策系由股东陈唱公司制定，并根据汽车库存数量、市场情况等因素每月进行调整，可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特别是销售政策变化非常大，在此情形下，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理也应有一定应变自由度，且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并不强调对公司经理等适用严格责任，因此，只要公司经理主观上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损害公司利益，使自己在其中获得利益，并尽到了忠实和注意义务的，也不宜追究其责任。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7294元，由上诉人恒海公司负担。

### 三、评析

基于市场经济发展的复杂性，为适应日益加剧的竞争环境，现代公司均出现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趋势，在赋予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以一定履职自由度的同时，为防止其违规履行职责，滥用权力，给公司造成损失，我国公司法亦对董监高的权力进行了一定规制<sup>①</sup>。董监高的正常履职行为理应属于公司自治的范畴，以诉讼的方式追究董监高损害公司利益责任，则体现了司法对公司自治的介入。那么，该介入的尺度应如何把握？过高的责任要求势必削减董监高履职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但过于宽松的履职责任亦不利于对董监高的权力形成有效的约束，二者都终将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因此，强化责任与鼓励积极创新，二者的平衡已成为了衡量司法介入公司自治的尺度，并成为了诉讼实践的一大难点。

以本案为例，恒海公司主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媛违反忠实勤勉义务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并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要求林媛承担赔偿责任的纠纷。因此，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法律适用问题，成为了认定林媛是否应承担损害恒海公司利益责任的关键。



(1)详见公司法第5条、第11条、第12条、第148条之规定。



首先,关于林媛是否违反对公司负有的忠实勤勉义务的问题。董监高对公司和股东承担责任是以存在义务为前提的。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可以将董监高的义务分为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两大类。其中,忠实义务要求董事在经营公司业务时,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一旦存在冲突,董事则必须以公司最佳利益为重,不得将自身利益置于公司利益至上。<sup>(2)</sup>因此,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将自己的利益置于股东和公司利益之上;二是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本案中,恒海公司主张林媛违反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应就林媛在销售过程中获取利益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事实进行举证,如恒海公司无法完成相应的举证责任,则应承担相应的败诉风险。

勤勉义务又称注意义务或善管义务,要求董监高在处理公司事务必须出于善意,并尽到普通谨慎之人在相似的地位和情况下所应有的合理的谨慎、勤勉和注意。具体而言,勤勉义务的一般标准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善意;二是应当像处于类似位置的普通谨慎人那样在类似情况下所应尽到的注意;三是需合理的相信其行为是为了公司的最佳利益。相对于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判断标准更为主观,应具体案件具体分析。本案中,林媛作为公司经理,对外代表公司开展经营业务。受客观条件限制,影响商业判断的因素众多,且不同人员的能力存在差异,对相关决策的适当性、方案选择的合理性判断也因人而异,恒海公司不得仅以无按经营计划低价销售公司货物为由,认定林媛履职不当。另外,林媛已举证其在有关订购单上签章,并逐月向恒海公司股东陈唱公司提交了销售报表,陈唱公司也根据上报的有关报表审核、发放销售人员工资、提成,足以证明其行为已得到公司认可,故根据证据规则,应由恒海公司进一步举证林媛实施该行为缺乏必要的谨慎注意义务。由于恒海公司无法完成相应的举证责任,其诉请林媛违反对公司负有的勤勉义务的理由亦不成立,不予支持。

其次,关于林媛是否应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

条承担民事责任的问题。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系董监高违法违规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总则性规定。根据该规定,董监高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必须有公司受到损害的事实存在;二、损害行为必须是行为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执行职务的行为;三、违法行为和损害后果之间必须有因果关系;四、行为人必须有过错,即要有过失或故意。本案审理的要点在于恒海公司所执行的销售政策是否系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或公司的年度计划,即林媛无按经营计划低价销售公司货物的行为是否超越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违反了公司章程。二审过程中,恒海公司陈述公司所执行的销售政策没有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系由公司股东陈唱公司所制定,且公司董事会未制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因此,恒海公司关于公司下发的销售政策从法律性质上系股东决议或公司经营计划的具体实施的上诉理由并不成立。另外,即使陈唱公司系恒海公司的唯一股东,但基于恒海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无法直接得出陈唱公司的意思表示系为恒海公司股东决议的有效结论。鉴于我国公司法尚未引入商业判断规则,以是否存在主观过错决定董监高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符合我国司法裁判的逻辑方式<sup>(3)</sup>。本案中,恒海公司无法进一步举证证明林媛的低价销售货物行为具有主观过错,依法应承担败诉的风险。

综上,为合理平衡公司董监高履职自由度与强化履职责任之间的关系,正确把握司法介入公司自治的尺度,在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诉讼中,应结合原告的诉求,采用过错责任原则,进一步明确董监高忠实勤勉义务的判断标准以及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强化原告方的举证责任,由原告方举证证明被诉董监高的行为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或符合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条件,若不能举证,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作者单位: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2)参见张开平:《美英公司董事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237页。

(3)参见胡田野:《公司法律裁判》,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565页。



# 运用核心价值观 对保险赔偿责任承担的评判

——原告李鑫武与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张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陈浩炳

##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  
(2020)粤0512民初558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李鑫武。

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下称人保嘉兴公司)。

被告:张顺。

## 【基本案情】

2020年5月30日11时许(雨天),张顺驾驶一辆小型轿车在南滨路与李鑫武驾驶的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李鑫武受伤。情急之下,张顺没有通知保险公司,而是立即驾驶肇事车辆将伤者送往附近医

院救治。之后其又报警并驾车随同交警回到事故现场配合调查。事故造成李鑫武右胫骨、左肩峰等多处骨折,入院治疗近二个月。经交警部门认定,张顺未保护事故现场致无法认定事故责任应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肇事车辆投保的人保嘉兴公司以合同中明确约定“事故发生后,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或是遗弃被保险机动车离开事故现场,保险公司免于赔偿”的条款为由,拒绝理赔。因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伤者李鑫武诉至法院,要求人保嘉兴公司、张顺连带赔偿其因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323348元。

## 【案件焦点】

交通事故肇事者因抢救伤者未保护现场,致使事故基本事实无法查清,在无证据证明受害人有过



错的情况下,保险公司是否应对事故受害人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 【法院裁判要旨】

法院认为:保险条款中的相关免责条款约定体现的是当事人自由权的行使,但当当事人的自由权与受害者生命健康权的价值发生冲突时,生命健康权应首先得到尊重和保护。肇事司机张顺及时救治伤者李鑫武既是法律义务也是道德义务,任何合同的约定都不能排斥救死扶伤的法律义务和道德行为。法院同时认为,践行善良风俗,构建和睦友善的人际关系,通过司法审判引领良好的社会风尚,促使道德和法律共同发挥作用,亦是人民法院在国家治理、社会治理中应当发挥的功能。本案中,如果认定人保嘉兴公司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免责,由张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必将导致今后肇事司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其首要考虑的是事故责任如何划分而非积极救治伤者,造成肇事司机因担心承担事故责任而尽最大可能采取各种现场保护措施,从而延误伤者的救治时机,将造成一种漠视他人生命和健康的社会导向,损害和睦友善的人际关系。张顺在事故发生后虽然离开现场,但其目的是积极救助伤者,避免伤者生命健康受到更大的损害,这种行为是社会公序良俗所倡导的,其与人为善的行为理应得到肯定与鼓励。故判决人保嘉兴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保险限额内对李鑫武承担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人保嘉兴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李鑫武经济损失 275917.87 元。

宣判后,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判决生效。

### 【法官后语】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肇事者和车辆离开现场不能构成保险公司拒赔的当然理由。如果行为人为了及时救治伤者离开现场,并通知他人报警等,

可认为其未逃避法律追究,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合同约定的理赔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首先,从法的价值位阶分析,保险条款中“事故发生后,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或者遗弃被保险机动车离开事故现场”的约定,属于投保人与保险公司的意思自治,系自由意志的体现,但自由权行使应以不违反社会正义及损害他人的生命健康权为界限。其次,从公序良俗的角度分析,肇事司机在事发后虽离开现场,但其目的是积极救助伤者,避免伤者生命健康受到更大的损失,这种行为是社会公序良俗所倡导的,其与人为善的行为理应得到肯定与鼓励。

本案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应得到弘扬。事故发生时,李鑫武受伤严重,张顺事未保护好现场并非故意违反法律,其在本案中仅构成轻微过失,并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人保嘉兴公司应认识到,自然人的生命健康权在任何情况下均是属于应首先尊重和保护之法的价值。张顺在事故中致李鑫武受伤,属伤情严重,且当时为下雨天,情况紧急,故在当时的情况下,要求张顺既要保护好事故现场并及时通知人保嘉兴公司又不延误伤者的救治时机,显然过于苛刻。因此,如果本院认定人保嘉兴公司免责,对肇事后积极抢救伤员的张顺显然不公平。况且,如张顺为保护现场而延误李鑫武的治疗时机,对李鑫武亦有失公平,且可能加重李鑫武的伤情,对其生命健康造成进一步的损害。张顺虽未保护事故现场致无法认定事故责任而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但其目的是积极救助伤者,避免伤者生命健康受到更大的损失,这种行为是社会公序良俗所倡导的,其与人为善的行为理应得到肯定与鼓励。新时代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更应突出“法官在法律框架内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这一基本定位,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在国家治理、社会治理中的规范、评价、教育、引领等功能。本案,我们既看到了法院对生命健康权的优先保护,对积极抢救伤者的行为予以肯定及鼓励,也看到了对守望相助、与人为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弘扬。

(作者单位: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



# 义齿安装费用属于残疾辅助器具费 还是后续治疗费

陈海凌

**一审判决书:**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  
(2020)粤0507民初3827号民事判决书

**二审判决书:**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粤05民终327号民事判决书

**审结时间:**

一审审结时间:2020年12月30日

二审审结时间:2021年4月29日

**案情:**

原告:陈某。

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支公司。

2019年10月5日,原告骑自行车沿外砂华机路自西往东方向行驶经环岛往外砂迎宾南路行驶时没有按照规定的方向骑行,适遇案外人谢某驾驶轻型货车沿外砂环岛路自东往西方向行驶至外砂华机路环场路口,致自行车的车身前轮左侧及菜篮与在环岛内行驶的由案外人谢某驾驶的上述货车车头左前角发生碰撞,造成原告受伤及二车不同程度受损。事故发生当天,原告到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急诊留院观察治疗,2019年10月11日,转该院神经外科住院治疗,2019年10月18日出院,共计14日。被告垫付原告医疗费10,000元。2019年10月16日,汕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湖大队认定,原告、案外人谢某均负有本事故的同等责任。被告为轻型货车交强险的保险人,上述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限内。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道路交通事故所造成的人身损失81,775.4元。

**裁判:**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案外人谢某均负有本事故的同等责任。被告作为涉案轻型货车交强险的保险人,应在交强险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责任。对原告主张的各项损失认定如下:1.护理费,共1,050元;2.交通费,共420元;3.误工费,共6,000元;4.义齿安装费用,义齿安装费用应属于残疾辅助器具费。原告首次安装义齿的费用为8,975.25元,根据鉴定意见,义齿费用9,000元,每10年更换1次,综合原告的年龄和我国人平均寿命,可再计算5次,共45,000元。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支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某61,445.25元;驳回原告陈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驳回被告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一、残疾辅助器具费与医疗费在人身损害赔偿中属不同项目

义齿安装费用属于残疾辅助器具费还是属于后续治疗费问题,争议这个问题的结果关系到被告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问题。后续治疗费属于交强险医疗费赔偿项目,本案原告的医疗费用已超过10,000元保险赔偿的限额,如果义齿安装费用属于义齿安装费用属于后续治疗费,被告不用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义齿安装费用属于残疾辅助器具费,即属





于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项目,没有超过赔偿限额,被告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二、义齿安装费用不应以是否达到伤残等级为前提

有一种观点认为义齿安装费属于医疗费用,理由是义齿的安装一般都是在医院口腔科或牙科诊所进行,是医疗行为,相应支出的费用应属医疗费,况且本案原告所受伤害未能达到伤残等级,残疾辅助器具的前提是受害人应构成残疾,故原告的义齿费只能属于医疗费,不属于残疾辅助器具费。笔者不同意该观点。残疾是指肢体、器官或其功能方面的缺陷,并不是只有构成伤残等级的才能定性为残疾。受害人因受伤造成残疾并不一定构成伤残,残疾不等于达到伤残等级。受害人牙齿因交通事故受损虽未达到伤残等级,明显属于器官或其功能方面的不完整,成年人受损牙齿是不可再生且无法恢复,其功能已经丧失,构成残疾,需要安装义齿来恢复受损牙齿的功能。因此,是否需要配置辅助器具不应以是否达到伤残等级为前提。

## 三、认定义齿安装费用属于残疾辅助器具费不违反法律的规定

残疾辅助器具,是指因伤致残的受害人为补偿其遭受创伤的肢体器官功能、辅助其实现生活自理或从事生产劳动而购买、配置的生活自助器具。义齿安装是为了弥补受害人因事故造成牙齿脱落导致器官功能受损,辅助其实现生活自理,符合残疾辅助器具的特征。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虽未明确义齿安装费用属于残疾辅助器具费,但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认定义齿安装费用属于残疾辅助器具费,不违反法律的规定。况且,残疾器具费用在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项下进行赔付,较在交强险医疗赔偿限额内赔付,更加充分保护受害者的利益,使其得到最大限度的补偿。

(作者单位: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





## 陈连嘉：办案既罚当其罪又“治病救人”

在家里，她是两个孩子的妈妈；在社会上，她是活跃的“法律妈妈”，结合办案和开展法治宣传，积极普法释法，帮助家长们提高法律意识和家庭责任感。

“对法官来说，依法履职是基本要求。除此之外，我还在想自己能多做些什么。法律条文是冰冷的，但法官绝不能冷冰冰的，要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有温度，多替当事人考虑一点。我能做到的，就尽力去做了。”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正科级审判员、四级高级法官陈连嘉说得很实在。

2003年，陈连嘉从中国政法大学本科毕业后进入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后又在职攻读复旦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先后担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2015年从审监庭调到主要负责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刑三庭工作。

由于父母亲都是教师，陈连嘉一直跟未成年人有较多的接触，与这个群体沟通起来有一定优势。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她注重在罚当其罪的同时，将教育、感化、挽救青少年罪犯作为审判工作的落脚点，通过贯彻宽严相济、惩教结合的刑事政策，强化刑事和解、法庭教育和判后回访，最大限度地帮助罪错青少年自新、回归。

2018年，陈连嘉主办了陶某某等人故意伤害致死一案。被告人陶某某与同厂工友杨某飞发生纠



纷并约架，双方均叫老乡帮忙打架。在持械斗殴过程中，陶某某通过老乡纠集来的罗某掏出事先准备的弹簧刀朝对方纠集来的杨某强捅了一刀致其死亡。公诉机关起诉指控所有被告

人均系故意伤害致死，陈连嘉审理后发现，该案起意是聚众斗殴，虽造成严重后果，但事前约架并未商议带刀，对各被告人应区别认定。

该案被告人犯罪时均未满18周岁，为让案件审理取得更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陈连嘉不仅在庭审中详细了解各被告人的成长经历及进行法庭教育，还对家长进行普法教育，让他们认识到自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经过引导教育，家长们纷纷改变态度，从一味强调被告人犯罪时未成年不懂事、请求轻判转变为主动要求向被害人家属道歉、赔偿。陈连嘉又反复做被害人家属的思想工作，促成他同意接受被告人家属的赔偿和歉意并对部分被告人表示谅解。合议庭最终经审理认为，该案的加害行为超过了聚众斗殴的共同故意，应对聚众斗殴的首要分子、直接致害人以及有否动手斗殴的积极参加者区别认定，故认定其中一名到场但未动手斗殴伤人的被告人刘某某系聚众斗殴，因其当时未满16周岁，依法不负刑事责任。案件宣判后，各方均服判息诉。该案后来入选《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



在开辟亲情通道、强化教育感化方面,陈连嘉与市女法官协会的同事们一起探索开展“法律妈妈”系列活动,通过引导家长学习法律知识、增强心理素质,成为能教育引导孩子明辨是非、弃恶扬善、崇德尚法的好母亲,有效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促进家庭文明和谐。目前,她与同事们正积极创新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机制,针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大力推行“未成年被告人+家庭”、“司法+心理”双重教育机制。陈连嘉还积极参与送法进基层活动,引导公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我市多家学校举办法治讲座,教育引导同学们自觉遵纪守法,坚决抵制各类违法犯罪的引诱和侵害,共建和谐平安校园。

陈连嘉所办结的各类案件,无一错案、无一超审限、无一引发上访,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其中包括在本地产生重大影响的姚为波27人、连贤明37人、杨朱龙26人等多宗涉黑案件。她先后4次获得年度嘉奖,2015年荣获“汕头市青年岗位能手”称号,2018年6月被国家禁毒办、中国禁毒基金会评为“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优秀校外辅导员”,2019年被汕头中院记个人三等功并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作者:邱梓喆)

林玫:

牢记使命担当

忠诚干净履职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

林玫同志因工作成绩突出,曾获“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先进个人”称号;获汕头市政府授予“汕头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先进个人”称号;两次记“个人三等功”。她主笔的裁判文书获评“全国法院首届百篇优秀裁判文书”二等奖及年度“全省法院精品文书”;案件庭审获评全省法院“三个一百”之“百个优秀庭审”;主审及参审的四宗案件分别获评广东省、汕头市年度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政治立场坚定 政治思想素养过硬

林玫同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重要指示的精神内涵,牢固树立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法院工作生命线的观念;坚定法治信念,坚守司法良知,坚定职业操守;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具有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职业使命感。



### 以工匠精神审慎履行审判职责

根据中央部署,汕头中院于2014年底被确定为第一批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单位,林玫同志于2016年2月经省确认为广东省第一批员额法官。林玫同志始终牢记使命,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立足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宗旨,审慎行使法官裁量权,尽可能体现法律的公平、正义和衡平双方当事人利益,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林玫同志历年收结案数量均居全院前茅,审结了一大批重大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连续保持100%,服判息诉率99%以上,相当部分案件结案后败诉方服判息诉主动履行判决。

林玫同志从事一线审判工作13年,针对所在部门分工案件类型繁杂的情况,她注重调解,合理有效疏导社会矛盾,力促案结事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和谐理念。

林玫同志积极探索完善司法证据制度以破解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难问题,在审理潮宏基公司诉澄海区某珠宝店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中,大胆运用证据披露、证据妨碍和优势证据规则认定被告构成举证妨碍,并判决被告承担高额的侵权赔偿额,彰显了司法权威,威慑了侵权行为人。

积极审慎运用诉讼禁令制度,在麒麟童公司诉汕头市某中小版上市企业侵害著作权系列案中,经

审查,在侵权事实明确的情况下,在判决前依法裁定被告应先行停止相关侵权行为,避免了双方当事人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后经力促调解,当事人一揽子解决全部纷争。

在办案过程中,林玫同志坚持做到裁判文书中“法理”“事理”“情理”三者的有机融合,坚持以法律为辨析是非、判断曲直的第一标准,注重说理,通过释法析理,依法判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有效回应双方争议焦点,化解当事人心结,让赢者明白,让输者服气。同时注重通过具体个案的释法说理,向当事人乃至社会公众传导正确的司法理念。林玫同志审理的王某与某房地产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在查明事实基础上捋顺法律关系,准确界定违约行为,该案判决书逻辑严谨,说理透彻,获评“全国法院首届百篇优秀裁判文书”二等奖。

### 清正廉洁 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林玫同志秉承追求公平正义之信念,遵章守纪,廉洁自律,恪守职业道德,遵守行为规范,在思想深处拒腐防变。忠诚干净,敢于担当,尽心、尽力、尽责,守初心,担使命,通过自身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不断创先争优,以正能量影响着身边的人,树立起了人民法官良好的社会形象。

(作者:邱梓喆)





# 党建领航诉讼服务 司法融入汕治格局

## ——汕头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方晓娴

在历史交汇的新时期,汕头中院深刻领会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领导新时代政法工作中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系统谋划全市法院工作,以提升解决纠纷能力和诉讼服务水平作为建设重点,建立由党组书记指导、立案庭党支部牵头、全市法院党组织协同共进的“建设梯队”,全面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设,努力将新时代司法为民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

### 一、建设背景

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和法律意识不断增强,矛盾纠纷类型增多,诉讼数量激增,人民群众对司法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对公平正义的实现有了更高层次的要求。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也为司法工作提出了新期盼新指示:“法治建设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要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减少诉讼增量。”“要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让司法人员集中精力尽好责、办好案,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如何回应新时期群众对司法之关切,满足社会对法治之需求,关键是要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绝对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紧密结合法院审判职能,找准党建工作与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切入点和突破口,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障。

汕头法院把党建工作放到司法服务工作中思考和谋划,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牢守党建“民生逻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民生抓党建,抓好党建促民生。

坚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着力建设“诉前调解+诉讼服务”的“双中心”模式,推进建设“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

### 二、建设意义

“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设,是对问题导向的坚持和发展,是对司法服务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所提出的新战略新举措,具有重要建设意义。

一是人民法院守初心担使命、满足群众司法需求、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必然要求。是人民法院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提出的符合中国国情、体现司法规律的中国特色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新模式,能够最大限度凝聚群众智慧力量,破除诉讼中的各种障碍,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

二是对“枫桥经验”的创新和发展,促进“德治”与“法治”融合,增强社会治理效能和法治化水平的重要手段。一站式多元解纷贯彻落实了党的群众路线,能够实现自律和他律、刚性和柔性、治身和治心、人力和科技相统一,引领、推动和保障各种社会力量在矛盾化解中发挥更大作用。

三是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实现源头综合治理的责任担当。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作出战略部署。推进一站式建设,就是要坚持问题导向,支持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发展,健全分层递进、衔接配套的纠纷解决体系,加强纠纷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为群众提供多种解纷渠道,进一步降低解纷成本,引导更多纠纷在诉讼外解决,让法院真正回归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职能定位上来。



四是深度融合现代科技与司法工作,提高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的有效保障。通过诉讼服务中心转型升级,充分发挥现代科技智能化、精准化、可视化等特点,推动诉讼服务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群众提供信息化、集约化、社会化的诉讼服务,更好实现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的有机统一。

### 三、做法成效

汕头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政治引领,践行为民宗旨,守初心担使命,以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的品牌建设为抓手,打造一支“想为、能为、敢为、善为”的高素质党员队伍,不断满足群众司法新需求新期待。

(一)树牢为民宗旨,强化“想为”思想自觉,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民心工程”

始终牢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着力抓好支部党员干警思想政治建设,树牢“司法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的理念,不断增强“人民法官为人民”的理念认同,创设窗口“党员先锋岗”,树立一线典型模范,激发互促互进赶超动力。一是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完成《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办法》的修订,对中心服务项目、流程等进行细化规定。在诉服大厅设置统一引导标识,编制各类指引手册,添加民法典最新规定,推动诉讼指引标准化。努力实现诉讼服务从“有没有”向“用不用”“好不好”转变,持续推动服务方式从单一窗口向线上线下一体化转变。二是健全立体式、全方位服务渠道。推动诉服中心由立案为主向诉讼全程服务拓展覆盖,汇聚和应用10大业务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从“申请、审核、调解、立案、审理、执行”全流程网上流转。12368服务热线专人接听,2020年度接受咨询总量超过3800通,服务满意度100%。升级改造智能导诉机器人,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指引及法律风险预测。配备诉讼费退费专窗、卷宗扫描区域,集中完成档案扫描装订、卷宗流转、诉讼材料收转送达等审判事务性工作。三是打造智慧型立案流转模式。推广网上自助平台,实现网上立案、缴退费、阅卷、鉴定、保全、庭审、送达等8大功能的一站式电子诉讼服务。推进跨域立案改革,实现全国范围远程跨区域立案,并在粤东法院

系统成功办理跨域立案第一例,方便群众诉讼,开启了“家门口诉讼”的全新模式。疫情防控期间,智慧诉服作用凸显,2020年仅中院就收到线上立案申请共7865件,审核通过率达到97.7%。四是开辟便民利民绿色通道。设立民营企业、涉军涉民生绿色通道,加速企业和民生类案件诉讼效率,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保障社会和谐稳定。集约送法“生效证明”,设置大厅统一送达窗口,当事人不再需要单独联系案件法官,提质提速。开辟律师“一码通”认证通道,实现“律师身份证动态二维码”作为统一识别介质的全自动登记服务,一码通行,全程高效“零等待”。

(二)发扬枫桥经验,锤炼“能为”行动能力,精耕多元化联调机制形成“共治合力”

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大力推进党史教育融合,通过参加政治轮训,组织红色教育,引导支部党员干警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把维护群众权益作为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一是创建诉前调解中心。2020年,汕头中院制定《诉前调解中心建设方案》,以“市中院带头,7辖区法院并进”的建设梯队,在全市范围构建非诉解纷体系。目前全市法院已全部建成综合性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汇集等各类解纷工作室,逐步成为矛盾纠纷的“解决枢纽”。二是促进调解资源集约化。主动对接“走出去”,挖掘力量“引进来”。目前已与12各单位或组织建立联调机制,包括工会、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知识产权局、工商联等,最大限度汇聚解纷资源,共配备专职调解员16名,特邀调解员12名。充分发挥领域专业优势,多维度实现资源集约配置。三是推行诉前调解常规化。自2020年6月,汕头中院先行先试,全面实行诉前调解,年度诉前调解案件共4898件,调解案件占一审案件超过60%,调解成功率达到32%。许多当事人在1个月的调解期限内得到充分的权利保障,并及时获得赔偿款,法院以高效缓和的方式解决了涉诉双方面的矛盾纠纷,达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四是打造“智慧解纷”云平台。健全“线上云端”解纷的信息网络,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与诉源治理工作深度融合,以“多元化诉调平台”为核心,设置远程视频调解室,当事人可通过手机“面对面”调解。共享



数据资源,调解员和当事人均可通过外网远程登录平台,阅览案件相关信息,促进共建共治共享。疫情期间,汕头中院共远程视频调解2075件案件。2021年,汕头中院与第三方企业合作,探索搭建失联修复平台,争取精准查找案件被起诉人,进一步提升调解成功率。

(三)牢记使命担当,激发“敢为”建设活力,充分发挥司法职能融入市域治理

牢牢把握人民法院政治机关属性,始终做到两个维护,准确把握新形势新变化,在主动服务市域治理中探索推进政治教育与审判工作的深度融合。一是积极谏言纳入考评。汕头中院主动融入诉源治理建设,向党委政法委提请将民商事案件“万人成讼率”纳入“平安汕头”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反映地区社会治理效果和平安建设情况,推动构建“调解优先、诉讼断后”的解纷大格局。二是因地制宜推进区域试点。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全市法院到基层建点铺网,下沉司法力量。目前,已于南澳深澳镇政府、潮南陇田镇东华村、濠江礮石街道等12个乡镇街道设立诉讼服务站、建设“无讼社区”,架起基层社区与法院间的沟通桥梁。三是源头介入推进纠纷“早化解”。通过基层驻站驻点的形式,由村居街道根据纠纷实际需要联系驻点法官,驻点法官进行针对性法律指导。必要时联合调解,更为精准地对矛盾纠纷进行追踪,争取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讼之前。四是普法送法进基层。充分发挥“法官工作室”在基层解纷中的功能作用,开展普法咨询“党日活动”,为基层群众送去宣传小册,共同推进文明城市建设,助力乡村振兴。仅2021年一季度开展普法活动近10场,最高参与人次达200人。五是做好劳动争议的纠纷调处工作。自2019年6月与市总工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成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裁审一体化工作室以来,共调解1344件劳动争议案件,成功调解652件,调解成功率48.5%,且呈现连年递增趋势。疫情期间更是调解了多起涉众型劳动案件,最人数达30人,经调解达成协议,为劳动者获取合法薪资,同时帮助企业复工复产。

(四)坚持改革创新,构建“善为”全局思维,助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严抓教育成果转

化,在护航汕头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上下功夫,善于把工作摆在全局中谋划,提出以“以构建非诉解纷体系推动市域治理能力现代化”,被纳入汕头市2020年市级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实践创新项目库,并带头实施了一系列创新举措。一是成立“涉侨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把握汕头“侨乡”定位,于2020年年底与市侨联建立纠纷联调机制,切实维护侨胞侨企权益,共同保障渊远的“侨文化”“侨资源”,促进华侨试验区开展更多的“侨合作”。使法治成为城市竞争力的核心标志,提升侨胞家乡认同感,增强侨企注资吸引力,优化侨青创业大环境,为汕头打造“和美侨乡”、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注入司法动力。二是试点旅游景区法律工作站。汕头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尤其是南澳海岛。发挥好司法服务作用,有利于打好城市名片,促进旅游事业长远发展。目前已推动在青澳旅游度假区六都村、黄花山管委游客服务中心、南澳县游客服务中心3处设立法律服务站,重点为景区和游客提供司法服务。三是建立健全汕头亚青会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2021年3月18日,汕头中院与亚青会汕头市执委会共同签署《关于建立2021年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的备忘录》,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通报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和解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侵权行为共同进行研究,提出解决办法或处置方案。对涉嫌侵犯汕头亚青会知识产权案件,汕头中院优先受理、优先审理、优先执行,确保亚青会知识产权得到最全面、最及时、最有力的司法保护。四是切实维护汕头玩具产业合法权益。动与中国汕头(玩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沟通衔接,共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示范创建点,与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合作,为我市特色产业玩具类矛盾纠纷的解决提供指导和帮助。

#### 四、小结

汕头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政治引领,在上级党组织的坚强领导下,全力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不断提高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作者单位: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 龙湖法院扎实开展

#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林允源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以来,龙湖法院立足审判职能,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工作实效,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需求、新期待,为加快推动龙湖区全面振兴发展,全力打造法治龙湖、幸福龙湖贡献法院力量。

### 一、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为及时了解群众“急难愁盼”,龙湖法院多渠道广泛听取和征求群众意见建议,集思广益促进工作质效提升。

一是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3月17日我院邀请部分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人民陪审员代表、特邀廉政监督员代表、群众代表、案件当事人代表等共同为法院工作及队伍建设建言献策。3月31日,下蓬法庭、刑庭与龙祥街道联合举办征求意见座谈会。5月12日,执行局与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举办执行工作征求意见座谈会。

二是“走出去”问需于民。院领导、部门领导亲自带队走访辖区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居委会、金融机构、物业服务公司等单位,与人民调解员、村居干部、村民、银行工作人员、物业公司员工等人群展开座谈交流,收集社情民意,充分了解群众需求。

三是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和见证“院长接待日”活动。及时回应来访者关切的问题,

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和透明度,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四是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在院诉讼服务中心立案窗口摆放《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知多少》等宣传小册子,让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更直观了解教育整顿目的、意义、举报投诉途径,做到让人民群众参与、受人民群众监督。

### 二、推出便民措施,提升司法质效

龙湖法院紧扣市、区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部署安排,多次召开专门会议研究推进为群众办实事工作,主动回应群众日益多元的司法需求。

一是聚焦群众身边的急事难事,迅速推出4项12条便民利民措施。在开门纳谏听取民意、为当事人提供便利、提升诉讼服务质量水平、主动延伸审判职能触角等四各方面细化具体措施。

二是巡回办案走出去,在人民法庭挑选合适案件到乡村开展巡回审判活动。4月8日上午,外砂法庭在龙湖区外砂街道仁和里村,巡回开庭审理了一宗发生在该村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庭审过程中,法官耐心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了解双方当事人的分歧,努力化解双方当事人的矛盾,同时以一个典型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向参与旁听的人民群众进行释法普法,输送看得见,听得着的公平正义。





三是针对弱势群体,启动诉讼服务“绿色”通道。民事审判庭在处置一起申请变更监护人的特别程序案件时,考虑到案件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属于年老且身患疾病的情况,行动不便,主办法官亲自上门了解情况,及时作出判决并将判决书送到当事人所在地,帮助各方当事人快速完成监护的交接手续,实现对被监护人无缝对接监护。

4月29日,民庭主要负责人带领法官助理前往春泽庄某住宅区,为一宗因漏水引起的相邻纠纷案件进行调解。立案庭在收案当天,将案件及时分流到调解室。民庭调解员接案后,随即与原告联系。从案情实际出发,为化解当事人之间的邻里纠纷,减少当事人诉累,民庭领导决定亲自上门,到涉案房产现场进行察看,开展入户调解。

4月15日是龙湖法院的“院长接待日”。当天上午,一位双腿行动不便(左腿截肢后安装假肢)的四川籍当事人王某来到位于法院办公楼二楼的信访大厅,反映案件执行中碰到的困难和情况。王某来访后准备回家,时近中午,我院卢文礼院长恰好到信访大厅察看信访工作,他详细询问了王某的身体、生活、家庭等情况,了解到其目前租住在龙湖区广兴村,是单独前来法院,没有家人来接他回住处。卢院长考虑到王某腿部有伤疾,行动非常不便,于是立即安排车辆,自己及参与接访的执行局负责人曾丰冰护送该名当事人返回其出租屋。

四是对涉及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案件,最大限度维护其合法权益。龙湖法院执行局排除各种困难,稳妥执行申请执行人林某(女)与被执行人许某某婚姻家庭纠纷一案,本案恢复执行,仅用不到一周时间就全额执行完毕,较好化解了困扰当事人多年的矛盾和积怨。

五是充分发挥司法服务保障职能,为前来诉讼的群众提供一系列省心暖心的司法服务,加强安全保障,提供补充口罩、配备饮水机、一次性水杯和便民药箱、提供免费复印服务;方便当事人和群众查阅相关档案;完善诉讼费退费工作便民措施。

### 三、运用现代科技,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龙湖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注重创新利用省

高院网上诉讼平台、政务办公应用程序等科技手段,提高工作效率。

一是粤政易联络群助力联动联调提速。为进一步发挥联动联调工作机制的作用,外砂法庭创建了“粤政易”(政务办公应用程序)联络群,充分发挥粤政易提供即时通讯、方便联系的特点,助力“联动联调”工作提速,全面提升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效率。实现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创新,推进诉源治理工作,促进外砂法庭诉调对接融入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的“网时代”。针对龙华街道发生一宗工人在工作过程中不慎触电死亡的纠纷,司法所及时介入调解,事故发生第3天调解工作延续到夜晚,司法所工作人员对碰到的问题,通过联络群即时咨询法官,法官及时回复和给予法律指导。纠纷各方达成初步调解后,司法所迅速将调解协议发给法官确认,法官及时予以回复,死者亲属与雇主于当天晚上签订了调解协议,纠纷得以圆满快速解决。

二是“线上”调解“知产”案。综合审判庭案件主办法官在审理一宗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时,因被告为外省企业,从高效快捷为当事人减少诉累的角度出发,主办法官决定将本案的“线下”调解转为“线上”调解——以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管理平台为桥梁,法官、书记员以及双方当事人登录系统后,法官向当事人发起视频调解,平台自动进行视频录像。在平台上,法官耐心细致主持调解工作,释法说理,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接着主办法官根据调解协议制作好调解书,至此该宗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圆满结案。

三是创新便民工作方式,及时有效送达诉讼材料。5月中旬,民事审判庭在审理原告宁某与被告朱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创造性地运用网上调解系统向被告确认身份和送达地址,并由原告对被告身份予以确认,顺利完成诉讼文书的送达工作。本案创新工作方式,提升了工作效率,促进审判提速增效,为当事人参与诉讼活动提供方便。

### 四、联合多方力量,提升司法解纷效果

龙湖法院以此次教育整顿活动为契机,积极



探索化解矛盾纠纷新模式、新方法,加速集成为民办实事矩阵,提高司法绩效,提升司法解决纠纷的效果。

一是在办理执行案件过程中,注重借助居委会、村委会的力量,提高工作效率。人民法庭积极邀请村居相关工作人员协助,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协调作用,实现法庭与村居之间的联动执行,形成了基层组织协助和支持法庭工作的机制。

外砂法庭在执行谢某和杨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杨某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法庭依法拍卖了杨某名下的一套房产。考虑到被执行人存在抵触执行情绪较大情况,且房产腾退、交接时涉及屋内的财产问题,在房产交付前,外砂法庭执行干警多次到与案涉房产所在地居委会进行沟通,请居委会在进行房产交接时协助做好被执行人情绪疏导工作,及对法庭的执行行为进行见证。居委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在房产交接当天,居委副主任亲自带队到场,协助法庭释法和疏导被执行人情绪,见证房产交接。在法庭执行干警及居委工作人员的耐心开解下,被执行人积极配合法庭工作,自行进行开锁并腾退房产内的物品,房产交接最终得以顺利完成。

在执行郭某与张某,谢某,陈某及陈某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法庭依法裁定拍卖相关当事人的房产。在法庭执行干警前往案涉房产实地调查及开锁清点屋内物品时,邀请案涉房产所在地居委会及小区物业公司对法庭的开锁和清点工作进行见证。在房产开锁及清点工作进行过程中,法庭干警全程录音录像,制作相关笔录,并由居委副主任和小区物业公司代表在笔录上签名见证,有效避免了后续纠纷的发生,取得了良好的执行效果。

二是不断探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更好、更有效地化解社会矛盾,维护人民群众利益。4月2日上午,我院与区司法局在外砂法庭签署了《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汕头市龙湖区司法局联动联调协议》,以外砂法庭和新溪街道司法所为试点,建立联动联调机制,加速推进形成司法审判与社会治理协调共进的格局。联动

联调工作,是指在新溪街道辖区内符合相关条件的案件,在新溪司法所进行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后,直接到外砂法庭进行司法确认,由法庭出具相应法律文书。

建立联动联调机制,对满足群众多元化法律需求,共同推进“法司联调、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纠纷同调”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有着重要意义。

三是对社区矫正人员(未成年罪犯)开展回访、帮教活动。以龙湖法院刑庭为主导,联合院其他部门对社区矫正人员开展回访、帮教活动,采取措施促进非监禁刑罪犯在社区矫正期间积极改造。

### 五、加大执行力度,增强群众获得感

一是严肃维护生效法律文书权威,聚焦加速财产处置,加大执行款发放力度。将财产处置、执行款清理作为为民办实事重要举措,让执行案款发放提速,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今年1月份至6月7日实际向申请执行人发放执行案款合计1.59亿余元,仅5月27日、28日两天时间,共向8名申请执行人发放执行案款合计122.97万元。执行局集中兑现执行案款,以实际行动推进队伍教育整顿成效转化为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司法实践,为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发挥了司法职能作用。

二是集中力量,多措并举,开展涉汕头海湾农商行执行专项活动。破解执行难题,切实维护金融安全,为农商行的改制发展提供优质的司法保障。坚持采取“快立案、快评估、快拍卖、快执行”等举措,自2020年1月份至2021年4月底受理的涉农商行案件,执行到位率达88.07%,对于未执结部份案件,正按照既定工作部署,全力以赴推进执行。

### 六、持续开展普法教育活动,提高群众法治素养

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切实做好民法典普法宣传工作,持续推进民法典普法进机关、进企业、进单位、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

“民法典宣讲”普法活动内容涉及多个方面,涵盖民法典中对金融机构开展信贷业务产生的影响、有关物业服务的具体规定、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平等诚信原则、离婚冷静期、民间借贷的利息支付、民



众权利保护意识、未成年人民事行为能力等。

龙湖法院加强统筹谋划,针对不同人群特点及需求,选派法学理论扎实、审判经验丰富的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以及现任辖区学校法制副校长的干警,分层分类集中开展普法活动,在各类宣传现场赠送民法典书籍、发放普法宣传手册,并与不同人群进行互动交流,积极解答群众法律问题。在网络宣传方面,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官网、民法典庭审直播等普法新形式,阐释好民法典新规定、新概念和新精神。

截至目前,龙湖法院共开展了22场普法宣讲活动,其中送法进机关1场次,进社区5场次,进学校5场次,进乡村(社区)6场次,进企业5场次。面向不同群体,举办“法庭开放日”活动3场。活动受众达4500余人次,派发法治宣传资料1200份,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600余人次,推动民法典宣传在社会范围内有效覆盖,提升群众对民法典认同度、知晓度、“贴心”度。

#### 七、开展关爱老党员、困难党员行动

为退休患病老同志捐款献爱心。5月24日,龙湖法院机关工会向全院干警发出《倡议书》,号召大家积极行动起来,伸出援助之手,踊跃参与爱心捐款活动,为家庭情况困难、病情危重的退休老同志

募捐。《倡议书》发出之后,在院党组书记、院长卢文礼的带领下,全院干警纷纷慷慨解囊、踊跃相助,献上一份爱心,送上一份温暖,共为患重病的退休老同志捐款25000元。5月27日上午,政治部及办公室、外砂法庭主要负责人代表法院党组前往医院探视、慰问,并将该笔“爱心款”送到患病退休老同志的家属手中。

建立健全干警特殊困难帮扶长效机制,做好经济困难干警帮扶工作。认真执行《龙湖区人民法院困难干警扶助金制度》,为两名身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的老同志申领扶助金,为他们排忧解难。

#### 八、出台相关制度,关心关爱在职干警

院政治部牵头制定《龙湖区人民法院关于实行初任公务员、初任法官职业导师制度的规定》,加强对初任公务员、初任法官的培养教育,帮助其尽快转变角色,快速适应工作,提高工作质效;

制定《龙湖区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内部矛盾化解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坚持精神奖励、人文关怀和物质帮扶相结合,充分利用机关工会、妇委会、团委等组织,通过走访慰问、心理课程等活动关心关爱干警,完善干部职工体检、人身意外保险制度。

(作者单位: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





#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全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

林泽泳

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市委的决策部署,主动融入中心工作,持续深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助力汕头建设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

**一、积极推进法治汕头建设,着力推动政务环境法治化。**充分发挥行政裁判对行政执法的指引作用,坚持依法裁判和协调化解相结合,积极促成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进一步深化司法、行政良性互动,积极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联合市普法办、市司法局组织47家行政机关领导干部旁听行政复议纠纷庭审,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坚持推动法治教育走进课堂、深入群众,组织全市法院启动“民法典百场宣讲”普法宣传活动,支持引导企业增强内部治理和防范风险能力,推出普法专栏、制作《法治在线·打开案卷》法治节目,引导全社会增强公共意识、规则意识。

**二、加强民营企业保护,强化市场环境法治化保障。**制定并完善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司法意见,指引全市法院妥善化解各类涉经济纠纷。加强对新型法律问题的前瞻性研究,利用司法建议提供针对性司法服务和保障,全方位帮助企业提升预防风险能力。畅通民营经济司法沟通渠道,与市工商联进一步完善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合作机制。不断深化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工作机制,发布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惩治力度,加强民营企业品牌商誉保护。

**三、扎实推进平安汕头建设,为企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依法惩治各类犯罪,突出打击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按照“四个一”机制和“三同步”工作要求,加强

源头风险的提前知情、提前研判、提前准备、提前化解。旗帜鲜明开展意识形态斗争,坚决抵制“三权分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影响,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维护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持续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继续严打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做到决心不变、力度不减、责任不松。

**四、依托联合惩戒机制,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全面推行“失信彩铃”和彩印(挂机)短信,与三大通信公司合作对失信被执行人身份证名下的全部手机号码启动“失信彩铃”和彩印(挂机)短信。联合市公、检、司等37家政府机关单位,建立“信用汕头”失信信息曝光平台。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中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培训。2018年以来,累计向228家在运营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培训,73家企业退出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通过在媒体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发布典型案例、制作执行公益广告、举办执行公众日、现场直播执行现场等多种方式,在全社会营造诚信为荣、赖债为耻、失信为戒的氛围,推进诚信社会建设。

**五、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力为社会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持续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打造以“汕头法院网”为核心,贯通大厅、热线、网络、移动端,覆盖诉讼全流程的智慧诉讼服务新模式,优化网上立案、网上调解、网上开庭、网上送达、网上缴退费等服务方式,实现诉讼服务“一网通办”。深入推进重点领域纠纷化解,健全完善劳动争议、道交纠纷一体化处理、涉侨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等工作机制,在中国汕头(玩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设立“汕头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示范创建点”。

(作者单位: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 今天，我们这样爱党

王诗颖

今天 我们这样爱党  
高举镰刀铁锤紧握的信仰  
我们怀揣先辈的嘱托  
不忘初心 继续前进  
永远跟党走  
绝不辜负人民的期望

今天 我们这样爱党  
用敬业奉献的双手  
创造美好的生活  
以国为家 怀揣梦想  
将法律作为终生的信仰  
阔步走在司法体制改革的大道上  
把法治书写进与祖国同行的诗行

今天 我们这样爱党  
毕业后我回到了阔别多年的家乡  
来试试自己的翅膀  
让人生自立自强  
让青春光彩绽放  
家中有年迈的父母  
还有诗和远方

今天 我们这样爱党  
我扎根在最基层的乡镇法庭  
远离繁华 远离霓虹灯光  
用坚实的脚步  
丈量汕头的绿水青山  
在这片希望的田野上

让公正司法的号角  
吹进最角落的地方

今天 我们这样爱党  
我参加了“智慧法院”的建设  
用信息化的手段  
让司法与公开联网  
这里有上网的裁判文书  
那里的“老赖”你也无处可藏

今天 我们这样爱党  
我选择服务在离群众最近的地方  
全心全意为群众办实事  
司法为民 公正司法  
戍守人民的祥和和安康  
让司法的阳光走进群众的心房

今天 我们这样爱党  
在新发展阶段  
用新发展理念  
构建新发展格局  
用优异的成绩  
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时刻听候党的召唤  
继续前行 扬帆起航  
我们一直在路上  
我们一直在路上  
我们一直在路上

(该文获中共汕头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学党史 践初心 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庆祝建党100周年征文三等奖)



## 入党誓词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 重温入党誓词 铭记初心使命

陈 纯

入党誓词是成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宣誓书，是党员献身党的事业、为党奋斗终生的誓言。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一大会址重温入党誓词时指出：“入党誓词字数不多，记住并不难，难的是终身坚守。每个党员要牢记入党誓词，经常加以对照，坚定不移，终生不渝。”作为一名党员，我认为，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发出的号召，要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应该从重温入党誓词开始。

### 重温入党誓词，梳理变化沿革

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入党誓词，随着党的任务的不同、党的建设的需要，经历了数次变化。

建党早期的入党誓词，主题鲜明，言简意赅，强

调“牺牲个人”“永不叛党”。

抗日战争时期的入党誓词，思想更饱满，内容更丰富，要求更具体，关键词是“对党有信心”。

解放战争时期的入党誓词，强调党员坚决执行党的决议、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新中国成立初期，党组织要求党员弘扬“工匠精神”，“匠心”成为入党誓词的中心词。

八十年代初召开的党的十二大，首次把入党誓词写进党章并沿用至今。这份誓词体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对党员新的要求。

由此可见，入党誓词虽几经变迁，但中国共产党人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



使命从未改变,这也正是百年党史的主线。

### 重温入党誓词,感悟深刻内涵

回顾百年党史,各个时期的入党誓词都蕴含着年代的印记,折射出时代的特征。

1927年大革命失败,革命斗争主要以隐蔽的方式进行。故此,我们党高度重视党员的忠诚问题。在中国国家博物馆里珍藏着一份1931年的入党誓词,宣誓人是江西农民党员贺页朵,内容是:“牺牲个人,言(严)首(守)必(秘)蜜(密),阶级斗争,努力革命,伏(服)从党其(纪),永不叛党”。透过字里行间,宣誓人对党的那份赤诚之心跃然于眼前。这一时期入党誓词中的“永不叛党”沿用至今,已成为永恒的誓言。

1936年卢沟桥事变发生,国共两党进行了第二次合作。从加强全体党员的革命信念,增强全国人民的抗战信心出发,入党誓词增添了“不怕困难,永远为党工作”“对党有信心”等内容,显示出党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为争取抗日战争最后胜利而不懈奋斗的英雄气概。

1948年中共中央东北局宣传部编印的《共产党员课本》刊载的入党誓词,有“诚心诚意为工农劳苦群众服务,为新民主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干到底”等内容,表达了我们党对于实现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坚定信念,这在革命即将取得最终胜利的重要历史关头,尤为重要。我们党正是紧紧依靠人民群众,赢得解放战争的胜利。

1949年新中国成立,百废待兴,入党誓词中的“积极工作、精通业务”,要求党员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聪明才智。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党的各项工作逐渐步入正轨,为规范党组织发展,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第一章第六条,对入党誓词作了明确规定。与以往相比,誓词一方面强调“对党忠诚”“永不叛党”等基本要素,另一方面增加了“履行党员义务”“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等新内容,更加全面、系统、科学地概括了我们党对党员的基本要求,强调了党员的政治责任。

显而易见,我们党善于针对不同时期的工作重

点,对入党誓词进行调整,并以此为标准壮大党员队伍,进而推动党的建设。入党誓词的演变,反映了中国共产党与时俱进的先进性。

### 重温入党誓词,传承红色基因

追溯百年党史,我们党创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缔造了与旧司法制度具有本质区别的人民司法制度。无数法院共产党员参与其中,用自己的行动,践行入党誓言。

艰苦卓绝的苏区时期,党领导建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以及地方各级裁判部。法院前辈们,实行公开审判,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老百姓把苏区法院当成“我们的法院”。

烽火硝烟的抗日战争时期,担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的马锡五,将党的群众路线运用于司法审判,首创马锡五审判方式,树立了“一刻也不离开群众”的人民法官形象,诠释了一名共产党员对党和人民事业、对人民司法工作的无限忠诚,受到毛泽东主席高度评价。他的先进司法理念、优良司法作风、高尚为民情怀,历久弥新,仰之弥高。

继往开来,现在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已经远离肩扛背挑、风餐露宿,现代化水平与日俱进。但是面对新矛盾、新需求,仍然需要审判人员大胆探索,勇敢创新,绝不能墨守成规、按部就班。因此,法院人必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传承以马锡五为代表的老一辈法院共产党员对党忠诚、一心为民的高尚情怀,紧贴国情,紧扣法治,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在审判工作中找出公平正义的平衡点,找到提升质量效率的良方,切实解决老百姓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

入党誓词是浓缩的中国共产党党章,党员面对党旗,宣读入党誓词,是对党和人民作出的承诺。而今,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重温入党誓词,能让我们感受出发点,感知初心,审视自我,唤醒党性;能让我们坚定理想,明晰使命,掂量责任,强化担当,在续写第二个百年辉煌中,创造出属于这一代法院共产党员的辉煌。



## 《水调歌头·启明星》

陈学娇

细数百年事，壮志与君明：  
堪怜万里颓靡，沪上风初鸣。  
啼血慷慨歌不尽，不尽天涯同心，携手志长青。  
霜覆草根在，波恶荡浮萍。  
风波恶，炮火骤，且急行。  
征途辗转，英血长沸铸河山。  
昨夜谁知今日事？  
犹自歌壮烈，沸血溅天明。  
破晓人何在？  
东面启明星。